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

委托单位：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编 制 单 位 :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

法 人 : 杜武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 制 人 员 :

监 测 单 位 : 湖北钟环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 :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 JKSC-21 号

邮编: 438300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工程概况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6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0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34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39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2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43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采矿许可证
- 附件 3: 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的查询单
- 附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评审意见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 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10: 尾矿处理承包合同
- 附件 11: 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 附件 1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附件 13: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清理维护协议及台账
- 附件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5: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6: 验收公示文件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矿区雨污治理设施分布图（6 号胡家洞流域-胡家洞片区）
- 附图 6: 矿区雨污治理设施分布图（7 号胡家洞流域-赵家湾片区）
- 附图 7: 矿区雨污治理设施分布图（8 号胡家洞流域）
- 附图 8: 矿区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图
- 附图 9: 矿区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三年规划图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								
建设单位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杜武珍	联系人		杜文彬					
通信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 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 JKSC-21 号								
联系电话	150	传真	/	邮编	438300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B101 土砂石开采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文号	麻环审 [2024]18 号	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8933.7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4791	环境保护投 资占总投资 比例	9.7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8933.7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4791	投入试运行 日期	9.79%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开采饰面用花岗岩 61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开采饰面用花岗岩 61 万立方米/年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5 年 6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由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承建，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 城市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								

	<p>2023年3月9日，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421181-04-01-613064。</p> <p>2024年4月，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C6区块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2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下达了《关于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C6区块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18号）。</p> <p>批复内容如下：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C6区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36.534"、北纬31°4'52.270"，矿区面积1.2881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670米至+280米，开采规模为61万立方米/年，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采用圆盘锯切割、绳锯辅助分离、装载机铲装、汽车运输的开采工艺，其工程组成包括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893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91万元。</p> <p>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C6区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36.534"、北纬31°4'52.270"，矿区面积1.2881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670米至+280米，开采规模为61万立方米/年，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采用圆盘锯切割、绳锯辅助分离、装载机铲装、汽车运输的开采工艺，其工程组成包括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893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91万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规定，项目已建成试运行中，可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p>
--	---

要求,现对项目进行环保自查并组建自主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工作。

2024年5月20日,该项目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21181MAC35JB19U001Y。

2024年8月14日,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48L。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表 2

调查范围	<p>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涵盖开采区及其影响范围、各类场地及运输系统占地以及施工临时占地范围等。项目矿区面积为 1.2881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670 米至+280 米，设计开采规模为 61 万立方米/年，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工程组成主要包括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排土场、矿区道路、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及配套环保工程等。</p>																																									
调查因子	<p>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因子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调查因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1 669 1440 1001"> <thead> <tr> <th>分类</th><th>要素</th><th>调查因子</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11 702 409 855" rowspan="3">污染源调查因子</td><td data-bbox="409 702 605 855">废气</td><td data-bbox="605 702 1440 855">颗粒物、食堂油烟</td></tr> <tr> <td data-bbox="409 855 605 889">废水</td><td data-bbox="605 855 1440 889">生产废水、生活污水</td></tr> <tr> <td data-bbox="409 889 605 923">噪声</td><td data-bbox="605 889 1440 923">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 <tr> <td data-bbox="211 923 409 1001" rowspan="4">环境质量调查因子</td><td data-bbox="409 923 605 956">固体废物</td><td data-bbox="605 923 1440 956">生活垃圾、剥离的表土和风化层、废料、含油废手套抹布、沉淀池污泥、废机油</td></tr> <tr> <td data-bbox="409 956 605 990">环境空气</td><td data-bbox="605 956 1440 990">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O₃</td></tr> <tr> <td data-bbox="409 990 605 1024">地表水环境</td><td data-bbox="605 990 1440 1024">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td></tr> <tr> <td data-bbox="409 1024 605 1057">声环境</td><td data-bbox="605 1024 1440 1057">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 <tr> <td data-bbox="211 1057 409 1012">生态环境</td><td data-bbox="409 1057 605 1012">生态环境</td><td data-bbox="605 1057 1440 1012">植物分布情况、动物分布情况、水生生物分布情况、土地利用现状、水土流失情况、景观生态及环境风险</td></tr> </tbody> </table>	分类	要素	调查因子	污染源调查因子	废气	颗粒物、食堂油烟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环境质量调查因子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剥离的表土和风化层、废料、含油废手套抹布、沉淀池污泥、废机油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TSP、O ₃	地表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植物分布情况、动物分布情况、水生生物分布情况、土地利用现状、水土流失情况、景观生态及环境风险																			
分类	要素	调查因子																																								
污染源调查因子	废气	颗粒物、食堂油烟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环境质量调查因子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剥离的表土和风化层、废料、含油废手套抹布、沉淀池污泥、废机油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TSP、O ₃																																								
	地表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植物分布情况、动物分布情况、水生生物分布情况、土地利用现状、水土流失情况、景观生态及环境风险																																								
环境敏感目标	<p>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环境敏感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1 1102 1440 1563">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敏感目标名称</th><th>规模</th><th>方位</th><th>相对距离</th><th>保护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11 1170 409 1248">大气环境</td><td data-bbox="409 1170 605 1248">项目矿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d data-bbox="605 1170 716 1248">/</td><td data-bbox="716 1170 827 1248">/</td><td data-bbox="827 1170 938 1248">/</td><td data-bbox="938 1170 1440 124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 <tr> <td data-bbox="211 1248 409 1304">声环境</td><td data-bbox="409 1248 605 1304">项目矿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 data-bbox="605 1248 716 1304">/</td><td data-bbox="716 1248 827 1304">/</td><td data-bbox="827 1248 938 1304">/</td><td data-bbox="938 1248 1440 130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td></tr> <tr> <td data-bbox="211 1304 409 1383">地下水环境</td><td data-bbox="409 1304 605 1383">矿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 data-bbox="605 1304 716 1383">/</td><td data-bbox="716 1304 827 1383">/</td><td data-bbox="827 1304 938 1383">/</td><td data-bbox="938 1304 1440 1383">/</td></tr> <tr> <td data-bbox="211 1383 409 1507"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 data-bbox="409 1383 605 1507">大坳水库</td><td data-bbox="605 1383 716 1507">中型水库</td><td data-bbox="716 1383 827 1507">S</td><td data-bbox="827 1383 938 1507">540m</td><td data-bbox="938 1383 1440 150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td></tr> <tr> <td data-bbox="409 1507 605 1563">麻溪河</td><td data-bbox="605 1507 716 1563">河流</td><td data-bbox="716 1507 827 1563">SW</td><td data-bbox="827 1507 938 1563">1700m</td><td data-bbox="938 1507 1440 156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td></tr> <tr> <td data-bbox="211 1563 409 1574">生态环境</td><td data-bbox="409 1563 605 1574">区域内陆生生物、水生生物及鱼类生境、生态系统完整和稳定</td><td data-bbox="605 1563 716 1574">一般生态区域</td><td data-bbox="716 1563 827 1574">/</td><td data-bbox="827 1563 938 1574">/</td><td data-bbox="938 1563 1440 1574">/</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规模	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项目矿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矿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环境	矿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地表水环境	大坳水库	中型水库	S	54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麻溪河	河流	SW	17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生态环境	区域内陆生生物、水生生物及鱼类生境、生态系统完整和稳定	一般生态区域	/	/	/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规模	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项目矿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矿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环境	矿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地表水环境	大坳水库	中型水库	S	54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麻溪河	河流	SW	17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生态环境	区域内陆生生物、水生生物及鱼类生境、生态系统完整和稳定	一般生态区域	/	/	/																																					
调查重点	<p>调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了解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所产生的实际环境影响。调查项目在施工期、试运营期环评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落实情况。</p> <p>通过对工程所在的区域的大气、水、声、固废及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调查和分析，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各环境要素的调查重点如下。</p> <p>1、生态环境调查重点</p> <p>生态环境影响重点调查工程的永久和临时占地设置情况及矿区开采情况，工程永久</p>																																									

占地及矿区开采的植被补偿情况，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临时占地已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占地区域的原始自然生态系统，包括植物、动物、水生生物等；施工占地（包括施工营地、料场等临时性占地范围内）所涉及的自然生态环境；水土保持情况。

2、地表水环境调查重点

地表水环境影响将重点调查工程区域周边河流分布情况，本项目的周边水体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废（污）水产生量、采取的处理设施、排放量、排放去向及对周边纳污水体的影响。

3、噪声、大气环境调查重点

分析对比工程建设前后的噪声、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废气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对超标的敏感目标提出防治影响的补救措施。重点是废气、周边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调查重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点调查施工期、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采取的处理措施及处置去向，重点是一般固废的处置去向。

表 3

表 3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	表 1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NO ₂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 4mg/ m^3 1 小时平均 10mg/ m^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PM _{2.5}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表 2 二级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	III类	pH	6-9 (无量纲)	大坳水库
			化学需氧量	20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IV类	pH	6-9 (无量纲)	麻溪河
			化学需氧量	3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高锰酸盐指数	10mg/L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pH (无量纲)	6.5-8.5	评价区域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氨氮	0.5mg/L	
			硫酸盐	250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mg/L	
			氟化物	1.0mg/L	
			挥发酚	0.002mg/L	
			氯化物	250mg/L	
			总大肠菌群	3MPN/100mL	
			石油类	0.05mg/L	
			砷	0.01mg/L	
			汞	0.001mg/L	
			六价铬	0.05mg/L	
			铅	0.01mg/L	
			镉	0.005mg/L	
			铁	0.3mg/L	
			锰	0.1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评价区域

表 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要素分 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 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连续等效 A 声 级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经相应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按区域总量控制管理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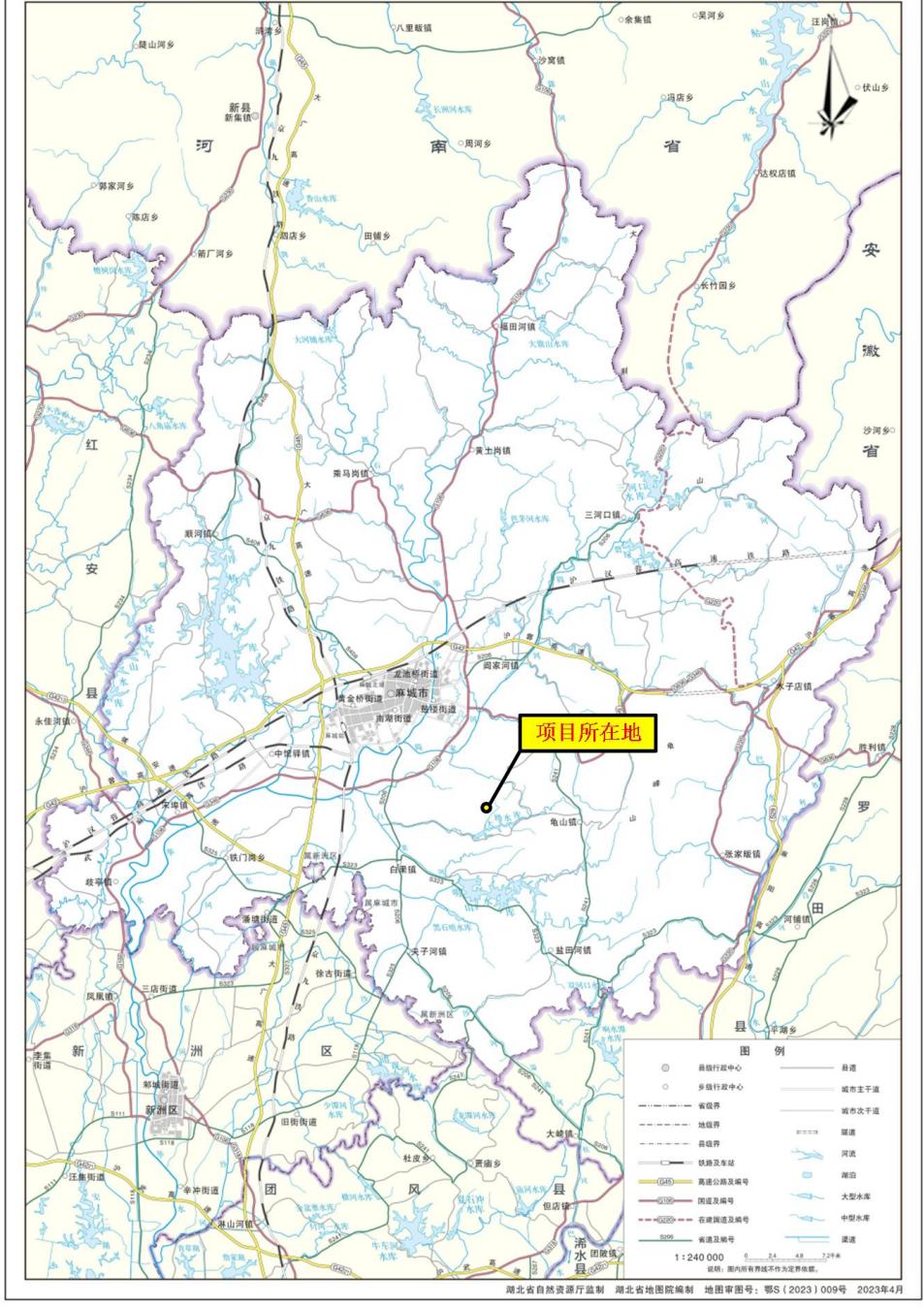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p>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麻 城 市 地 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础要素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地</p> <p>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湖北省地图院编制 地图审图号: 鄂S(2023)009号 2023年4月</p>

图 1 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性质、方案和规模

(1) 建设性质：扩建。

(2) 建设方案及规模：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C6 区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5'36.534''$ 、北纬 $31^{\circ}4'52.270''$ ，矿区面积 1.2881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670 米至+280 米，开采规模为 61 万立方米/年，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采用圆盘锯切割、绳锯辅助分离、装载机铲装、汽车运输的开采工艺，其工程组成包括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及环保工程等。

(3) 矿区生产服务年限：25 年。

(4)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矿山劳动定员 132 人，采用间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每日提供 3 餐，并提供住宿。

(5) 矿区采矿范围：根据项目采矿证，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权范围由 41 个拐点圈定，总面积 1.2881km^2 ，采矿权标高为+670m 至+280m，其中 C6-1 区块由 16 个拐点圈定，占地面积 0.3611km^2 ，开采标高+670m-375m，C6-2 区块由 14 个拐点圈定，占地面积 0.4689km^2 ，开采标高+565m-350m，C6-3 区块由 11 个拐点圈定，占地面积 0.4581km^2 ，开采标高+420m-280m。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划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CGCS2000) 见下表。

表 5 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拐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拐点坐标 (CGCS2000 坐标系)		备注
	X	Y	
1	3441598.98	38604277.88	C6-1 区块： 面积 0.3611km^2 ； 拟开采标高+670m～+375m。
2	3441598.98	38604304.89	
3	3441610.42	38604304.89	
4	3441692.54	38604680.81	
5	3441568.35	38604835.18	
6	3441407.41	38604825.06	
7	3441153.41	38604766.45	
8	3441040.83	38604692.32	
9	3440972.14	38604647.11	
10	3441085.22	38604570.06	
11	3441159.26	38604312.22	
12	3441130.02	38604305.58	
13	3441126.78	38603971.15	
14	3441182.26	38603972.14	
15	3441362.56	38604099.16	
16	3441362.27	38604196.46	
17	3441126.78	38603971.15	C6-2 区块： 面积 0.4689km^2 ； 拟开采标高+565m～+350m。
18	3441130.02	38604305.58	
19	3441159.26	38604312.22	
20	3441085.22	38604570.06	
21	3440972.14	38604647.11	
22	3440895.24	38604596.48	
23	3440537.16	38604555.32	
24	3440471.95	38604564.70	
25	3440599.14	38604197.69	

26	3440602.00	38604185.00	
27	3440592.00	38604182.00	
28	3440495.00	38603839.00	
29	3440665.86	38603783.66	
30	3441119.59	38603778.19	
31	3440495.00	38603839.00	
32	3440592.00	38604182.00	
33	3440602.00	38604185.00	
34	3440599.14	38604197.69	
35	3440471.95	38604564.70	
36	3440048.61	38604625.59	
37	3439976.00	38604621.00	
38	3439976.64	38604471.11	
39	3439797.75	38604340.44	
40	3439790.20	38604034.68	
41	3440101.53	38603958.04	

C6-3 区块：
面积 0.4581km²；
拟开采标高+420m～+280m。

2、项目组成

(1) 建设内容

表 6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与原有项目依托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与原有项目依托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露天采场	<p>C6 区块拟申请采矿权范围矿区总面积 1.2881km²，采矿权标高为+670m 至+280m。其中 C6-1 区块占地面积 0.3611km²，开采标高+670m-375m；C6-2 区块占地面积 0.4689km²，开采标高+565m-350m；C6-3 区块占地面积 0.4581km²，开采标高+420m-280m。</p> <p>C6-1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 3364 万 m³/荒料量 732 万 m³；饰面用片麻岩矿石量 550 万 m³/荒料量 131 万 m³；</p> <p>C6-2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 2731 万 m³/荒料量 639 万 m³；</p> <p>C6-3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 1214 万 m³/荒料量 275 万 m³。C6 区块总矿石量 7861 万 m³/荒料量 1777 万 m³，其中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 7311 万 m³/荒料量 1646 万 m³；饰面用片麻岩矿石量 550 万 m³/荒料量 131 万 m³。</p>	在原有开采面上建设新的开采平台	<p>C6 区块拟申请采矿权范围矿区总面积 1.2881km²，采矿权标高为+670m 至+280m。其中 C6-1 区块占地面积 0.3611km²，开采标高+670m-375m；C6-2 区块占地面积 0.4689km²，开采标高+565m-350m；C6-3 区块占地面积 0.4581km²，开采标高+420m-280m。</p> <p>C6-1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 3364 万 m³/荒料量 732 万 m³；饰面用片麻岩矿石量 550 万 m³/荒料量 131 万 m³；</p> <p>C6-2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 2731 万 m³/荒料量 639 万 m³；</p> <p>C6-3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 1214 万 m³/荒料量 275 万 m³。C6 区块总矿石量 7861 万 m³/荒料量 1777 万 m³，其中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 7311 万 m³/荒料量 1646 万 m³；饰面用片麻岩矿石量 550 万 m³/荒料量 131 万 m³。</p>	无变动	
	开采平台	<p>C6-1 区块矿权内共设置有 1 个首采工作面，首采区位于区块西北部，基建期形成西北+520m 剥离平台，自上而下形成+480m、+465m、+450m、+435m、+420m、+410m、+405m、+390m、+375m 平台；</p> <p>C6-2 区块矿权内共设置有 1 个首采工作面，首采区位于区块北部，基建期形成北部+490m 剥离平台，自上而下形成+410m、+395m、+380m、+365m、+350m 平台；</p> <p>C6-3 区块矿权内共设置有 1 个首采工作面，首采区位于区块北部，基建期形成北部+381m 剥离平台，自上而下形成+340m、+325m、+310m、+295m、+280m 平台。</p>	在原有开采面上建设新的开采平台	<p>C6-1 区块矿权内共设置有 1 个首采工作面，首采区位于区块西北部，基建期形成西北+520m 剥离平台，自上而下形成+480m、+465m、+450m、+435m、+420m、+410m、+405m、+390m、+375m 平台；</p> <p>C6-2 区块矿权内共设置有 1 个首采工作面，首采区位于区块北部，基建期形成北部+490m 剥离平台，自上而下形成+410m、+395m、+380m、+365m、+350m 平台；</p> <p>C6-3 区块矿权内共设置有 1 个首采工作面，首采区位于区块北部，基建期形成北部+381m 剥离平台，自上而下形成+340m、+325m、+310m、+295m、+280m 平台。</p>	无变动	
	开采方	采用露天台阶开采，开采工艺流程为“覆盖层剥离→荒料切割→荒料分离→荒料整形→荒料吊装→荒料运输”，工艺过程为	在原有开采面上建设新的开采平台	采用露天台阶开采，开采工艺流程为“覆盖层剥离→荒料切割→荒料分离→荒料整形→荒料吊装→荒料运输”，工艺过程为	无变动	

式		“湿法作业”。	“湿法作业”。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3处辅助生产区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区、检修车间及其他设施, C6-1、C6-2 辅助生产区均位于矿区东侧坡地上, C6-3 辅助生产区位于矿区东南侧坡地上。辅助生产区占地面积 53467m ² , 总构筑物面积约 4860m ² 。	在原有用地新增部分用地增设生活设施	3处辅助生产区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区、检修车间及其他设施, C6-1、C6-2 辅助生产区均位于矿区东侧坡地上, C6-3 辅助生产区位于矿区东南侧坡地上。辅助生产区占地面积 53467m ² , 总构筑物面积约 4860m ² 。	在原有用地新增部分用地增设生活设施	无变动
储运工程	排土场	建设单位产生原矿石、尾矿边角材及剥离风化层等由矿区下沿石材、碎石加工企业利用自卸汽车直接运输至加工场地。根据现场调查, 当前矿区周边包含多家碎石生产企业, 总处理能力约 3400 万 t/a, 现处理能力无法满足废料综合利用处理需求。根据麻城市政府相关规划, 白鸭山矿区排土场拟选址 6 处, 其中 3#、4#、6#排土场服务范围包含本项目矿区。排土场由麻城市城发集团统一规划建设, 统一管理、统一治理复垦。需单独进行排土场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 本次环评不对排土场开发、污染治理以及复垦进行评价。	新建,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建设单位产生原矿石、尾矿边角材及剥离风化层等由矿区下沿石材、碎石加工企业利用自卸汽车直接运输至加工场地。根据现场调查, 当前矿区周边包含多家碎石生产企业, 总处理能力约 3400 万 t/a, 现处理能力无法满足废料综合利用处理需求。根据麻城市政府相关规划, 白鸭山矿区排土场拟选址 6 处, 其中 3#、4#、6#排土场服务范围包含本项目矿区。排土场由麻城市城发集团统一规划建设, 统一管理、统一治理复垦。需单独进行排土场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 本次环评不对排土场开发、污染治理以及复垦进行评价。	新建,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矿区道路	C6 区块有 7#公路, 汽车载重 50t, 单条道路每班单向行车密度最大为 46 辆/h。单车道路面宽度 7m, 泥结碎石路面, 行车速度不超过 30km/h, 最大纵坡不大于 8%, 最小圆曲线半径为 25m, 最短视距 30m。并设置错车道(平台)和缓和坡段, 宽 14m, 间隔距离不大于 300m, 坡度不大于 3%, 长度不小于 100m。	部分依托, 部分新建	C6 区块有 7#公路, 汽车载重 50t, 单条道路每班单向行车密度最大为 46 辆/h。单车道路面宽度 7m, 泥结碎石路面, 行车速度不超过 30km/h, 最大纵坡不大于 8%, 最小圆曲线半径为 25m, 最短视距 30m。并设置错车道(平台)和缓和坡段, 宽 14m, 间隔距离不大于 300m, 坡度不大于 3%, 长度不小于 100m。	部分依托, 部分新建	无变动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矿山开采抑尘用水、切割分离用水)取自山上堰塘、初期雨水收集及附近水库, 生活用水取自来水管网和购买桶装纯净水。	完全依托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矿山开采抑尘用水、切割分离用水)取自山上堰塘、初期雨水收集及附近水库, 生活用水取自来水管网和购买桶装纯净水。	完全依托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由污水排水沟收集至矿区污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生活废水经一体化系统处理后回用生产。	部分依托, 新建排水沟和截流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由污水排水沟收集至矿区污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生活废水经一体化系统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部分依托, 新建排水沟和截流沟	无变动
	供电	矿区已从附近乡镇变电站架入 10 千伏高压电源至本矿区变、配电房, 可为矿山开发提供充足的电力能源保障	完全依托, 原供电线路能满足项目需求	矿区已从附近乡镇变电站架入 10 千伏高压电源至本矿区变、配电房, 可为矿山开发提供充足的电力能源保障	完全依托, 原供电线路能满足项目需求	无变动
	制冷供热	项目无集中制冷供热设备, 生产过程中无需制冷及供热。	/	项目无集中制冷供热设备, 生产过程中无需制冷及供热。	/	无变动
	供风	矿山采场采用自然通风。	/	矿山采场采用自然通风。	/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切割分离粉尘、剥离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动力机械燃油尾气、食堂油烟, 现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切割分离粉尘: 采取湿法切割, 同时采取洒水降尘; ②剥离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 采取	部分依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切割分离粉尘、剥离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动力机械燃油尾气、食堂油烟, 现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切割分离粉尘: 采取湿法切割, 同时采取洒水降尘; ②剥离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 采取	部分依托	无变动

		洒水降尘; ③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洒水降尘; ③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矿区设置3条排水沟（0.5m*0.5m，总长6240m），均位于各小区块坑底，平台网格式修建排水渠（0.5m*0.5m，总长12000m），间距按100m×200m布置；矿区露天开采终了平台外设置截洪沟（1.0m*1.0m）、截洪管（DN400、DN500），将雨水导出境界外。 项目胡家洞流域（三盛）根据开采平台分布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3000m ³ ）；项目胡家洞流域（赵家湾）根据开采平台分布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3座（2000m ³ *1座、10000m ³ *1座、28000m ³ *1座）；项目胡家洞流域（胡家洞）根据开采平台分布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5000m ³ ）；项目生产废水经由污水排水沟汇同初期雨水收集至矿区污水收集池（处理工艺：沉淀+压滤，5座，处理能力2500t/d*1座、5000t/d*2座、6000t/d*1座、20000t/d*1座）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废水经一体化系统处理后回用生产。	部分依托，需新建截排水沟，依托可行	项目矿区设置3条排水沟（0.5m*0.5m，总长6240m），均位于各小区块坑底，平台网格式修建排水渠（0.5m*0.5m，总长12000m），间距按100m×200m布置；矿区露天开采终了平台外设置截洪沟（1.0m*1.0m）、截洪管（DN400、DN500），将雨水导出境界外。 项目胡家洞流域（三盛）根据开采平台分布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3000m ³ ）；项目胡家洞流域（赵家湾）根据开采平台分布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3座（2000m ³ *1座、10000m ³ *1座、28000m ³ *1座）；项目胡家洞流域（胡家洞）根据开采平台分布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5000m ³ ）；项目生产废水经由污水排水沟汇同初期雨水收集至矿区污水收集池（处理工艺：沉淀+压滤，5座，处理能力2500t/d*1座、5000t/d*2座、6000t/d*1座、20000t/d*1座）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废水经一体化系统处理后回用生产。	部分依托，需新建截排水沟，依托可行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绿化隔声等措施；配低音喇叭，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基础减震、绿化隔声等措施；配低音喇叭，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无变动	
固废处理	矿山企业生产尾矿角材及剥离风化层直接由山下碎石加工企业负责运输至建筑石料加工工业场地、含油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矿山企业生产尾矿角材及剥离风化层直接由山下碎石加工企业负责运输至建筑石料加工工业场地、含油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无变动	
生态恢复	矿区露天采场、矿山道路及生活办公区按照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并最终复垦为林地。	新建	矿区露天采场、矿山道路及生活办公区按照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并最终复垦为林地。	新建	无变动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柴油罐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	完全依托	危废暂存间、柴油罐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	完全依托	无变动	

（2）产品方案

表 7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饰面用花岗岩荒料	61万m ³ /a	61万m ³ /a	荒料密度约为2.7g/cm ³ ，主要为饰面用花岗岩（中细粒黑云母二长花岗岩、中细粒斑状黑云母二长花岗岩）、饰面用片麻岩（黑云角闪斜长片麻岩、黑云斜长片麻岩、黑云二长变粒岩及少量斜长角闪岩）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生产用水	1491367.5m ³ /a	1491367.5m ³ /a	取自山上堰塘、初期雨水收集及附近水库
2	生活用水	10890m ³ /a	10890m ³ /a	自来水供水管网和购买桶装纯净水
3	电	2860万kW*h/a	2860万kW*h/a	当地电网供给，采矿场设置20台降压变压器，将电压降至380V供给采矿

				用电设备使用。			
4	柴油	900t/a	900t/a	11 个卧式油罐, 最大储存量均为 5t			

(4) 主要设备

表 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圆盘锯	YZK-1500/2000	荒料切割	台	21	21	无变动
2	装载机	叉斗容积 1.62m ³	荒料装载	台	9	9	无变动
3	自卸汽车	50 吨	荒料运输	台	14	14	无变动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矿山劳动定员 132 人, 采用间断工作制,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2 班, 每班工作 8 小时, 每日提供 3 餐, 并提供住宿。

与环评阶段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经全面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逐项比对,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均严格按照项目环境评价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 与环评阶段确定的工程量及工程建设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 (附流程图)

矿山饰面石材用花岗岩荒料生产工艺如下: 开采工艺流程为“覆盖层剥离→荒料切割→荒料分离→荒料整形→荒料吊装→荒料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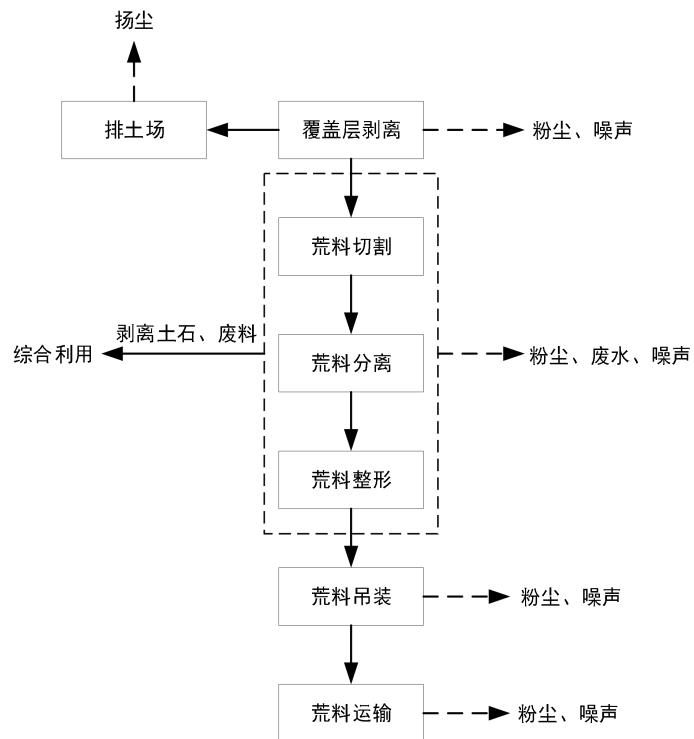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覆盖层剥离

近地表岩石受风化作用影响，岩石物理性能有所下降，达不到饰面石材矿产相关指标要求，总体而言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强风化层，风化后的岩石呈散砂状，或发育有大量微裂隙易破碎为散砂状，可直接判定为非矿，此类风化层主要分布于地表，长期受温差及雨水等风化作用影响而形成；二是弱风化层，此类风化层分布于地表或近地表，一般位于强风化层以下，因其受温差及雨水等风化作用影响相对较弱，或强风化层剥蚀以后导致其出露于地表岩石尚且完整，但矿物之间、矿物内部结晶面之间，因风化作用已有所松动，导致岩石性能下降，达不到指标要求。不能满足指标要求的岩石在开采过程中应予剥离。

由于矿区经过了多年的开采，已经形成了很多面积较大的生产或废弃的采坑，故现状条件下，采坑中的风化层已经全部剥离。勘查线、采坑等资料显示 C6 区块内强风化层厚度一般 0.0-15.5m，中风化层厚度一般 0.0（采坑中）-48.95m，风化层总厚度一般在 0.00-64.07m，平均厚度在 25.16m 剥离的风化层以及固体废弃物，利用自卸汽车运送至山下砂石加工工业场地进行综合利用，不自设排土场。

（2）荒料切割

矿山花岗岩荒料切割采用 YZK-1500/2000 双刀矿山机进行切割开采，切割深度 1.25-1.35m，条状荒料宽度 1.0m，条状荒料长度根据成荒条件，切割长度 1.8~2.3m。

（3）荒料分离

矿山花岗岩荒料切割后的分离，可采用金刚石串珠锯（绳锯）切割分离。

（4）荒料铲装

切割分离后的荒料采用缆索固定式桅杆吊吊装或装载机铲装。

（5）荒料运输

采用缆索固定式桅杆吊装或装载机铲装，经汽车运送到石材加工车间，加工不同规格型号饰面石材进行对外销售。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本矿山为新建整合矿山，矿区面积约 128.81hm²，矿区占地主要为露天采场、矿山道路及辅助生产区。其中露天采场占地约 110.4933hm²，矿山道路占地约 10.1571hm²，辅助生产区占地约 5.3469hm²。

2、总平面布置原则

（1）不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

- (2) 节约用地，尽量少占和不占耕地；
- (3) 建筑物应利用地形条件布置，减少土石方工程量；
- (4) 主要建、构筑物之间应有道路相通，保证运输线路畅通；
- (5) 生活、办公区和重要设施要与生产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3、总体布置

总平面布置由生活办公区、储水堰塘、生产污水处理、工业场地等几部分组成，具体见总平面图。

根据矿区地形条件和公路交通运输条件，矿区工业场地终了时期拟设置在矿区西侧矿山公路旁，工业场地内设有汽修机修车间及停车场。主生活办公区位于采场 300m 外山下石材工业园，主要包括矿区办公室（值班室）及职工宿舍、食堂等。

矿区已从附近乡镇变电站架入 10kV 高压电源至本矿区变、配电房，可为矿山开发提供充足的电力能源保障。

矿山开采工业与生活用水量有限。采区外部筑几处堰塘，主要水源为大气降水，供采矿生产使用，不足部分取至矿区附近水库。每个取水点安装 3 台潜水泵（2 台生产、1 台备用），设置一个集中取水点，用Φ80mm 钢管将水塘水输送至各采区作业面，用于作业面凿岩、洒水、除尘及消防。在矿区地势较低处人工筑堰塘，回收大气降水，供露天采场用水及消防用水。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48933.7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79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79%。

表 10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一览表

环保项目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	切割分离粉尘	采取湿式除尘、开采时喷雾抑尘、定期洒水、路面硬化，控制车速和载重	20	采取湿式除尘、开采时喷雾抑尘、定期洒水、路面硬化，控制车速和载重	20
	运输扬尘	采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采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	基础减震、绿化隔声等措施；配低音喇叭，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15	基础减震、绿化隔声等措施；配低音喇叭，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15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	修建截排水沟，经过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400	修建截排水沟，经过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400
	雨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抑尘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生活污水	由山下碎石加工企业直接运输至建筑石料加工场地	45	由山下碎石加工企业直接运输至建筑石料加工场地	45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采矿剥离物和废料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沉淀池污泥	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生态恢复	植被	边开采边恢复，对矿区采取合理的复绿措施	3869	边开采边恢复，对矿区采取合理的复绿措施	3869
	复绿	根据土地规划要求，进行合理复绿		根据土地规划要求，进行合理复绿	
	水土流失	对易产生山坡汇水的区域实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		对易产生山坡汇水的区域实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	
风险防范	滑坡、泥石流	加强边坡日常检查和安全管理，修建截排水沟	90	加强边坡日常检查和安全管理，修建截排水沟	9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	场地范围	定期监测计划、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制度上墙。	350	定期监测计划、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制度上墙。	350
合计	/	/	4791	/	4791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及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施工期的生态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部分矿区运输道路和排截水沟的修建及山顶剥离破坏了土地构型，破坏了植被，影响了自然景观。对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地表及植被的破坏，并及时进行恢复和补植。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并加强环保监管，使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2) 项目运营期的生态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①水土流失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矿山开采、道路修建及其他辅助设施建设过程中破坏了土地构型，植被被破坏，雨水侵蚀致使土壤流失，土层变薄，土壤发生层次缺失，导致表土裸露，局部蓄水固土的功能将丧失，从而导致水土流失。

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A.开采区

主体工程在该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及表土回覆，开采期间设置施工道路边坡防护及道路边沟。这些措施可起到一定水土保持作用，但未考虑防止降雨对采区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在采区上游有汇水侧设计截水沟，用于拦截雨水，出口设置沉砂池；平台及宕底设计排水沟措施、植被回覆措施；实施边开采边复绿的绿化措施。

a.工程措施

截排水沟：截排水沟采用矩形断面，按照 $0.6 \times 0.6\text{m}$ 的规格修建。截排水沟采取全沟道衬砌，采用 Mu40 新鲜块石、块石可就地取材，M10 水泥砂浆砌筑护壁，截排水沟沟底厚 0.3m ，侧壁为 0.3m ，壁顶及内壁用 1:3 水泥砂浆抹面防渗，抹面厚度为 2cm 。沟内采用平头对接形式，沉降缝缝宽 3cm ，缝中铺设沥青杉木板止水，迎水面用沥青填缝，沉降缝之间间距为 15m 。排水沟结构设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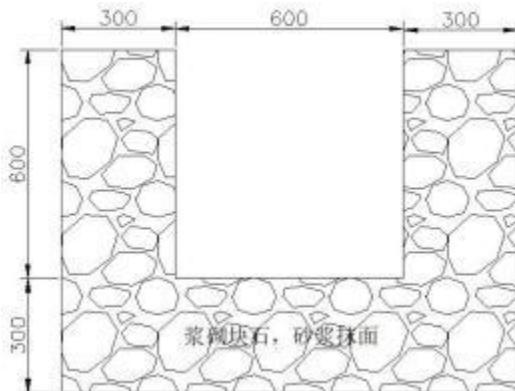


图 3 设计截排水沟断面图

沉砂池：在排水沟汇水及出口设置沉砂池，沉砂池为浆砌石沉砂池，沉砂池与排水沟配套使用。后期将根据实际开采进度、工程量、地形建设相应的沉砂池。

土地平整：采矿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为植被恢复提供良好条件。

b. 植物措施

平台和宕底复绿：后期平台种植槽中间栽植灌木，种植槽内撒播草籽。宕底平台在拆除设施、整平基础上覆盖一层种植土，间隔种植乔木，撒播草籽于其空隙处。

边坡绿化：本项目裸露边坡将逐步进行高次团粒挂网喷播绿化。

临时措施：采场区施工期间，矿石开采容易对开采平台外侧边坡造成影响，需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主要在开采平台外围周边设置拦渣栅栏进行临时拦挡。

B. 办公生活区

主体工程设计在开采结束后，对办公生活区进行清理，拆除建筑物后，清除办公场地硬化及建筑垃圾。新增土地平整、硬化层清除后覆土绿化措施。

a. 工程措施

该区域主体工程设置场地内部及周边的截排水沟措施，施工结束后，工程占地将进行植物恢复，采取植物措施前需要进行土地平整，为植被恢复提供良好条件。

b. 植物措施

根据该区域占地情况，对施工占地中可恢复植被的区域逐步采取植物措施进行绿化。

c.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沉沙：场地平整过程中，沿永久排水沟线位开挖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接沉砂池。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内壁拍实即可，沉砂池采用矩形浆砌石结构。

临时苫盖：施工过程中，对于开挖边坡及裸露地面采用密目网进行临时苫盖，防止水土流失。

C.复垦措施

a.工程技术措施

清理工程措施：矿山闭坑后，将遗留废弃建筑物，地面有一定厚度的固化物，将对地表建筑物或固化物进行拆除、清理，保证场地平整，以便于其他复垦措施的实施。

土地平整工程：土地平整的目的是通过平整土地，削高填低，达到植被种植的要求。通过土地平整、改善灌溉排水条件，达到提高土地利用质量的基本目的。土地平整将根据项目区地形特点、土地利用方向、灌溉以及防治水土流失等要求，进行土地平整工程设计。

b.生物和化学措施

生物复垦是利用生物措施，恢复土壤肥力与生物生产能力的活动，它是实现土地复垦的关键环节，是在土地复垦利用类型、土壤、当地气候和水文等的前提下进行的，在新恢复的土地上选种适宜植物，形成景观好、稳定性高和具有经济价值的植被。

由于矿区开采将使原地面植物遭到一定程度的损毁，在土壤贫瘠区域依靠自然恢复较困难，所以要快速恢复植被，首先是筛选先锋植物，同时要筛选适宜的适生植物以重建人工生态系统。根据矿区植被重建的主要任务，以及生态重建的目标，同时结合本项目的特殊自然条件，选定植物要具有下列特性：

具有较强的适应脆弱环境和抗逆境的能力，即对于干旱、风害、冻害、瘠薄、盐碱等不良立地因子具有较强的忍耐能力，同时对粉尘污染、烧伤、病虫害等不良因子具有一定的抵抗能力；

生活能力强，有固氮能力，能形成稳定的植被群落；

根系发达，有较高的生长速度，能形成网状根固持土壤。地上部分生长迅速，枝叶茂盛，能尽快和尽可能长的时间覆盖地面，有效阻止风蚀，同时，能较快形成松软的枯枝落叶层，提高土壤的保水保肥能力；

播种栽培较容易，成活率高，种源丰富，育苗方法简易，若采用播种则要求种子发芽力强，繁殖量大，苗期抗逆性强，易成活；

具有优良的水土保持作用的植物种属，能减少地表径流、涵养水源、阻挡泥沙流失和固持土壤。

2、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施工期的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道路浇筑、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

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A.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进行洒水防尘处理。

B.气象预报风力达到 5 级以上的天气，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等作业。

C.建筑垃圾等无法在 48 小时内清运完毕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D.设置洗车槽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

E.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用篷布遮盖，防止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土料的车辆，限制超载，不得沿途撒漏。

F.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②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肥田。

③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A.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B.施工中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C.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尽量避免鸣笛。

D.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以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午间和夜间休息。

④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剥离的风化层及表土等。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A.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或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置。

B.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于其他建设工程，不可利用的与当地市容局渣土办联系外运。

C.剥离表土及风化层及时利用自卸汽车运送至排土场进行综合利用。

D.对施工过程中余土应尽量加以利用或妥善处理，不随意堆放，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并及时进行恢复和补植。

（2）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有剥离粉尘、切割分离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动力机械燃油尾气、食堂油烟。

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A.切割分离粉尘：采取湿法切割，同时采取洒水降尘；

B.剥离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

C.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湿法切割



喷雾降尘



图 4 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②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矿区设置排水沟（规格：0.5m*0.5m），均位于各小区块坑底，平台网格式修建排水渠（规格：0.5m*0.5m），间距按 100m×200m 布置；矿区露天开采终了平台外设置截洪沟（规格：上宽 600mm，下宽 400mm，深 400mm，边坡 1:0.2，纵坡不小于 1%）。

开采平台上生产废水和雨水由污水排水沟收集至平台废水循环利用处理站（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开采平台外裸露边坡和道路的雨水由雨水收集池和后备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系统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C6 区块现有平台废水循环利用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2500t/d，备用应急平台废水循环利用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6000t/d，处理工艺是沉淀和压滤。现有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20m³/d，处理工艺为 A/O。

生产废水经由污水排水沟收集至矿区污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



图 5 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③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矿山的开采给当地带来一定的噪声污染，在矿山的生产过程中，应该考虑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减少项目生产过程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A.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改进机械设计、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等来实现。此外，空压机建议于维修车间旁单独设置空压机房；在水泵出口安装柔性接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B.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开采工作面与周边敏感点保持足够距离，使噪声敏感区达标。

利用自然地形（如位于噪声源和矿山生活区之间的山丘、土坡、地堑、围墙等）降低噪

声。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机械设备）采用消声、隔振和减振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源强，减少声能的向外传播。

C.其他噪声及振动防治措施

矿区所需的设备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各类机械，以便设备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噪声能达到国家控制值；

结合矿区终采区生态恢复和绿化，种植一些吸尘、消声能力强的树木，如常绿阔叶乔木、灌木等，组成多层次的降噪屏障，以达到消耗声能，削弱噪声目的。

高噪声环境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规定的工作时间减少连续工作时间，必须配备适用的隔声耳罩、防声头盔等防护用具。

运输汽车在经过办公生活区和村庄等敏感点时，要限速禁鸣，并分散进出，不得猛踩油门等，并辅以绿化降噪，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矿石运输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如下：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对汽车运输机械设备应安装消声器和禁用高音喇叭；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不得在夜间、休息时间运输。

D.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维护。

采取上述措施后，该工程的噪声强度可有效降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同类工程的实践证明，上述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④固体废物

A.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

B.工业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来自于矿山开采剥离的表土和风化层、废料、沉淀池污泥。依据目前实际，矿山企业生产尾矿角材及剥离风化层直接由山下碎石加工企业负责运输至建筑石料加工工业场地，综合利用生产建筑石料、建筑用砂及复绿用土。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矿山风化层剥离物和废料可全部进行综合利用。矿山不设排土场，土运至矿区外指定排土场堆存，用于矿山开采及闭坑后复垦复绿用土。

C.危险废物

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本环评已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图6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其他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 矿区开发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原则、目标和任务，评估区内潜在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采用监测手段予以排查、示警，排泄采坑外围汇集雨水，此外做好台阶内排水工作，台阶内设置排水沟、沉砂池；针对开采边坡，采取清除危岩工程避免出现落石等现象，同时在开采边坡周边设置警示牌示警，针对露天采场在开采过程中临时性废石场设置一定的风险金，用于临时性治理。对露天采场四周进行铁丝网防护工程，对露天采坑边坡进行稳定性监测。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风险管理

掌握危险源的基本情况，了解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搞好现场安全管理。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严格作业管理。

对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查和巡回检查，随时掌握动态变化情况，一旦出现危及安全生产的问题，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B.边坡失稳风险防范措施

预防边坡事故是露天矿山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边坡事故占露天矿山事故比例很大，边坡事故类型有矿体（块）坍塌、散落、座落、矿体滑动和危石、浮石下落伤人几种，其中落石伤人事故较多。此外，一旦发生坍塌和岩体滑落事故，就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因此，必须加强边坡事故的预防，预防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露天矿场必须严格执行《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的规定。采用台阶式开采，淘汰落后和不安全的开采方式。运输平台边缘至少划出1米的危险警戒区，人员车辆一般不得入内。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选用合理的开采顺序和推进方向。

合理确定工作边坡的倾向和角度，减少或避免岩层结构面对边坡稳定性的影响，开采阶段高度、平台宽度、坡面角和最终边坡角必须符合矿山开采设计方案要求，最终边坡角根据矿体的稳定性确定。

加强边坡日常检查和安全管理。

C.泥石流风险防范措施

采场泥石流主要防范措施是“上截下挡”：为采场自身受雨水冲刷或局部塌落之土石方随雨水下泄，在采场周围建截洪沟收集雨水。应对采场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并设置专门的管理部门，加强各项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出现问题，及时解决，不留隐患。具体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作业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做好采场安全检查和监测工作，检查内容包括有无明显沉陷、滑坡、裂缝、流土和管涌等。

在易发生坠落、窒息的场所及地表陷落区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

山坡采场周围应修筑可靠的截洪和排水设施拦截山坡汇水。采场内平台应实施2%~3%的反坡，并在采场平台修筑排水沟拦截平台表面山坡汇水。当采场范围内有出水点时，必须采取措施将水疏出，并形成渗流通道。

排水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对出现堵塞、坍塌、裂缝、变形、腐蚀或磨蚀、漏砂等现象，必须进行治理。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剥离表土可用于削坡治理覆土，剥离的风化层，利用自卸汽车运送至指定排土场堆存。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部分矿区运输道路和排截水沟的修建及表土的剥离破坏了土地构型，破坏了植被，影响了自然景观。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地表及植被的破坏，并及时进行恢复和补植。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并加强环保监管，使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2）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①废气

项目采取湿式除尘、开采时喷雾抑尘、定期洒水、路面硬化，控制车速和载重，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等措施，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废水

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生产。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截排水沟到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③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污染几乎伴随着整个开采加工过程，其特点是声源分布散，排放强度大。

④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生态

随着矿山露天开采的进行，采场内地貌继续发生改变，采区内植被完全被清除、表土全部被剥离，周边形成了较陡的人工开采边坡，出现更大面积的裸露面。采矿和弃渣堆放活动造成植被、土壤及山体的破坏和地表裸露，人工痕迹更加明显，与周边的林草覆盖的丘陵以及农田景观不和谐，使区域生态景观原有的协调性和自然性受到破坏，影响了视感景观。

由于矿石的开采，部分地表植被遭到剥除。随着开采时间的推移，破坏植被面积也将不断增加，被破坏植被主要为次生草丛；项目运行期矿山将有步骤地进行绿化和土地复垦，闭

坑后进行全面的生态恢复，受损的植被最终将得到恢复。

矿石露天开采活动挖损和压占了土地资源，该矿山占用破坏的土地类型主要是林地和耕地。由于矿区破坏的土地面积不大，且采矿权人未来将对被破坏的土地进行复垦，项目对区域土地利用影响较小，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和土地复垦措施后，对土壤的影响也较小。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损坏原地貌、地表植物和土壤结构，增加了裸露面积，使表土的抗蚀、抗冲能力减弱，并移动大量的土石方，若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遇暴雨会形成严重水土流失，加剧本工程水土流失强度。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后，整个工程区域内的水土流失强度不低于原有水平。

矿区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以野兔、刺猬、蛇、蛙类为主，国家及省级保护动物难以发现。矿区周围可栖息的范围较广，总体环境优越，是野生动物的良好栖息场所。在矿山开采结束复垦后，部分野生动物又可以回到原栖息地附近区域继续繁衍生息，因此，该项目的生产活动对区内的动物影响较小。

⑦风险

若开采过程中，不合理的开采方法导致人工边坡过陡、过高，可能诱发以剥落掉块、崩塌、地裂缝及山体开裂为主，局部有可能形成小型滑坡的地质灾害。类比国内相关统计资料，该风险发生概率小于 1×10^{-2} 次 / 年。根据开采境界的规划以及居民点分布情况，露天采场滑坡风险影响范围局限于采矿工作面，不会影响周围居民点。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合理有效地利用资源，项目在按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完善后，符合项目的建设特点和环境保护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后，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4 年 5 月 20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下达了《关于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18 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C6 区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5' 36.534''$ 、北纬 $31^{\circ} 4' 52.270''$ ，矿区面积 1.2881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 +670 米至 +280 米，开采规模为 61 万立方米/年，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

进行，采用圆盘锯切割、绳锯辅助分离、装载机铲装、汽车运输的开采工艺，其工程组成包括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893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91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矿山开采须合理规划，控制好施工场地及道路范围，减少土地占用和地表扰动，统筹矿区资源开采规模和开采时序。应结合水保方案落实防水土流失措施，对在开采范围内的高边坡、失稳边坡进行处理，道路和场地根据需要设置截排水沟，开挖边坡营造防护林或植被进行水土保持；严禁随意开辟便道，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工程用地区域活动，严禁挖采植物、捕猎野生动物。结合项目区域自然环境特点制定服务期满后的生态修复方案，认真落实开采区、道路、弃土场等区域的复绿及水土保持措施，最大限度保护区域内动植物、土地等自然资源，以促进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恢复到开发前的水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矿区开采为露天作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切割粉尘、运输扬尘、装卸扬尘、食堂油烟等。切割工序应采取湿法作业，严格控制剥采进度，剥采同步，避免无序开采，减少粉尘排放，荒料堆场、作业面、运输道路等起尘区域应采取喷淋洒水措施，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车辆采取限速、清洗等降尘措施，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应在矿区上游设置防洪沟，防止场外雨水进入场内；矿区周边设置雨水截留沟，场内初期雨水汇集后进入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在切割区域四周设置环形水沟，并建设足够容积的废水收集沉淀池，切割废水应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矿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矿区生产，不外排；后期雨水依托白鸭山矿区雨水导排系统收集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结合矿区终采区生态恢复和绿化，种植一些吸尘、消声能力强的树木，组成多层次的降噪屏障，以达到降噪效果；使用性能良好的运输车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段，避免夜间运输，经过村庄、单位等环境

敏感点时应采取减速禁鸣措施。矿区场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矿、边角料及雨水池、污水站产生的污泥沉渣定期清掏压滤后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及时外运至其他建材企业作为生产原材料；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保证矿区安全稳定，防治水土流失、泥石流等灾害发生，防止矿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溢流对地表水体不良影响，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护及巡查工作。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6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影响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影响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施工期	生态影响 严格管理, 进行水土保持, 动植物生态保护。	严格管理, 进行水土保持, 动植物生态保护。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废气: 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围挡, 降低污染源源强排放。 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分离后用于场地洒水, 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	废气: 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围挡, 降低污染源源强排放。 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分离后用于场地洒水, 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	可以将施工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

	<p>肥，不外排。</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对施工设备及时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同时禁止夜间施工。限制车速以及禁止鸣笛标识牌，加强运输车辆的检修。</p> <p>固废：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建筑废料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必须统一收集后作为场地、便道、路堤等的填充材料或定期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填埋。</p>	<p>肥，不外排。</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对施工设备及时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同时禁止夜间施工。限制车速以及禁止鸣笛标识牌，加强运输车辆的检修。</p> <p>固废：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建筑废料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必须统一收集后作为场地、便道、路堤等的填充材料或定期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填埋。</p>	小	
社会影响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运行期	生态影响	边开采边恢复，使用剥离表土对矿区进行复垦，并绿化，使其恢复林地特征，根据土地规划要求，进行合理复绿。根据采场地形条件设置截水沟，对已完成的台阶及坡面，及时覆土植树种草。矿区开采过程中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矿山开采有关规程规范，并结合水土保持方案、安全评估等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轻项目对周	采取边开采边恢复，使用剥离表土对矿区进行复垦，并绿化，使其恢复林地特征，根据土地规划要求，进行合理复绿。根据采场地形条件设置截水沟，对已完成的台阶及坡面，及时覆土植树种草。矿区开采过程中逐步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了矿山开采有关规程规范，并结合水土保持方案、安全评估等要求逐步落实了《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p>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矿山建设须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及道路范围，控制地表剥离面积，减少对土地占用和地表扰动，统筹矿区资源开发的规模和时序。建设单位须结合项目区自然环境特点制订和落实矿山开采后的生态恢复方案，做好开采结束后的生态恢复工作，落实矿区道路、采区、排土场等土地复垦和水土保持措施，最大限度保护矿区动植物、土地等自然资源，使得矿区生态环境质量逐渐恢复到开发前的水平。</p>	<p>减轻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矿山建设合理规划了施工场地及道路范围，控制地表剥离面积，减少对土地占用和地表扰动，统筹矿区资源开发的规模和时序。结合项目区自然环境特点制订了逐步落实矿山开采后的生态恢复方案，做好开采结束后的生态恢复工作，逐步落实了矿区道路、采区、排土场等土地复垦和水土保持措施，最大限度保护矿区动植物、土地等自然资源，使得矿区生态环境质量逐渐恢复到开发前的水平。</p>	
污染影响	<p>废气：粉尘采取湿式除尘、开采时喷雾抑尘、定期洒水、路面硬化，控制车速和载重，采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截排水沟到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12500\text{m}^3/\text{d}$。</p> <p>噪声：选购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p> <p>固废：矿山企业生产废料及剥离风化层直接由山下碎石加工企业负责</p>	<p>废气：粉尘采取湿式除尘、开采时喷雾抑尘、定期洒水、路面硬化，控制车速和载重，采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截排水沟到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12500\text{m}^3/\text{d}$。</p> <p>噪声：选购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p> <p>固废：矿山企业生产废料及剥离风化层直接由山下碎石加工企业负责</p>	可以将运营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运输至建筑石料加工工业场地、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输至建筑石料加工工业场地、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社会影响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7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不涉及
	污染影响	不涉及
	社会影响	不涉及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项目位于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也不涉及重要生态敏感区。调查采取资料收集以及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p> <p>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主要由旱地农业生态系统、村落生态系统、湖泊水库生态系统和灌丛林地生态系统相间组成，以旱地农业生态系统和村落生态系统为主。项目所在地主要以耕地为主，主要农作物为水稻。</p> <p>植被主要以马尾松、杉树、低矮灌木及荆棘植被为主。</p> <p>动物主要为一些当地常见的蛙类、蛇类、鸟类和小型兽类。</p> <p>水生生物主要为浮游生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等。</p> <p>经调查，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部分矿区运输道路和排截水沟的修建及山顶剥离破坏了土地构型，破坏了植被，影响了自然景观。对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地表及植被的破坏，并及时进行恢复和补植。</p> <p>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并加强环保监管，使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p>
	污染影响	<p>经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设置洗车槽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等来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施工设备及时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合理布局，同时禁止夜间施工，限制车速以及禁止鸣笛标识牌，加强运输车辆的检修等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或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p>

		<p>用于其他建设工程，不可利用的与当地市容局渣土办联系外运；剥离表土及风化层及时利用自卸汽车运送至排土场进行综合利用；对施工过程中余土应尽量加以利用或妥善处理，不随意堆放，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并及时进行恢复和补植。</p> <p>施工期污染均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社会影响	<p>验收调查期间，我们询问了周边部分村民，村民表示项目在施工期基本做到了上述措施，无扰民纠纷和噪声投诉现象发生。项目建设带动了当地的经济繁荣与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应。</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p>根据现场调查，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在矿山开采、道路修建及其他辅助设施建设过程中破坏了土地构型，植被被破坏，雨水侵蚀致使土壤流失，土层变薄，土壤发生层次缺失，导致表土裸露，局部蓄水固土的功能将丧失，从而导致水土流失。人为活动的增加对动植物环境的影响和破坏。</p> <p>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主要为开采区进行表土剥离及表土回覆，开采期间设置施工道路边坡防护及道路边沟。这些措施可起到一定水土保持作用，但未考虑防止降雨对采区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在采区上游有汇水侧设计截水沟，用于拦截雨水，出口设置沉砂池；平台及宕底设计排水沟措施、植被回覆措施；实施边开采边复绿的绿化措施。加工系统区在开采结束后，对工业场地进行清理，拆除机械设备后，清除场地硬化及建筑垃圾。新增土地平整、硬化层清除后覆土绿化措施。办公生活区在开采结束后，对办公生活区进行清理，拆除建筑物后，清除办公场地硬化及建筑垃圾。新增土地平整、硬化层清除后覆土绿化措施。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主要为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严禁随意开辟便道，禁止所有人员随意进入非工程用地区域活动，踩踏破坏植被，破坏地表生态，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复垦措施主要为矿山闭坑后，将遗留废弃建筑物，地面有一定厚度的固化物，将对地表建筑物或固化物进行拆除、清理，保证场地平整，以便于其他复垦措施的实施。土地平整将根据项目区地形特点、土地利用方向、灌溉以及防治水土流失等要求，进行土地平整工程设计。由于矿区开采将使原地面植物遭到一定程度的损毁，在土壤贫瘠区域依靠自然恢复较困难，所以要快速恢复植被，首先是筛选先锋植物，同时要筛选适宜的适生植物以重建人工生态系统。</p>

	<p>污染影响</p>	<p>1、废气</p> <p>（1）环境敏感点调查</p> <p>本次调查针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调查，主要为矿界附近的居民点。经过现场调查确认，项目矿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2）废气处理情况调查</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切割分离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动力机械燃油尾气、食堂油烟，现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p> <p>①切割分离粉尘：采取湿法切割，同时采取洒水降尘；</p> <p>②剥离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p> <p>③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p> <p>（3）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p> <p>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未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境污染的投诉。</p> <p>2、废水</p> <p>（1）废水产生情况调查</p> <p>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p> <p>（2）废水处理情况调查</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p> <p>项目矿区设置排水沟（规格：0.5m*0.5m），均位于各小区块坑底，平台网格式修建排水渠（规格：0.5m*0.5m），间距按 100m×200m 布置；矿区露天开采终了平台外设置截洪沟（规格：上宽 600mm，下宽 400mm，深 400mm，边坡 1:0.2，纵坡不小于 1%）。</p> <p>开采平台上生产废水和雨水由污水排水沟收集至平台废水循环利用处理站（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开采平台外裸露边坡和道路的雨水由雨水收集池和后备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系统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p>
--	-------------	--

	<p>C6 区块现有平台废水循环利用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2500t/d，备用应急平台废水循环利用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6000t/d，处理工艺是沉淀和压滤。现有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20m³/d，处理工艺为 A/O。</p> <p>生产废水经由污水排水沟收集至矿区污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p> <p>（3）水污染环境调查结论</p> <p>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废水处理措施，项目未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造成环境影响。</p> <p>3、噪声</p> <p>（1）声环境敏感点调查</p> <p>本次调查针对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调查，主要为矿界附近的居民点。经过现场调查确认，项目矿界外 2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2）噪声处理情况调查</p> <p>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p> <p>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结合矿区终采区生态恢复和绿化，种植树木，组成降噪屏障，以达到降噪效果；使用性能良好的运输车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段，避免夜间运输，经过村庄、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时应采取减速禁鸣措施。</p> <p>（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p> <p>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噪声保护措施，项目未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境污染的投诉。</p> <p>4、固体废物</p> <p>（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调查</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剥离的表土和风化层、废料、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沉淀池污泥、废机油。</p> <p>（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p>
--	--

	<p>根据现场踏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表土用于矿山开采及闭坑后复垦复绿；风化层、废料由山下碎石加工企业直接运输至建筑石料加工场地；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污泥压滤成泥饼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调查结论</p> <p>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未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造成环境影响。</p>
社会影响	<p>调查期间，本项目尊重当地民俗，保障当地群众饮用水安全，切实采取措施确保不影响当地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并与当地政府积极协调配合，加强周边人文景观及自然景观的保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同时项目的运行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和人员就业。</p>

表 8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 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2025 年 7 月 20 日-21 日 4 次/天	1 上风向参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 颗粒物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声	2025 年 7 月 20 日-21 日 每天昼夜各 1 次	N1 东侧厂界外 1m N2 西侧厂界外 1m N3 南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及时监督了工况，并保证生产连续、稳定、正常运行，同时保证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方法

表 1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91)	/

2、质量控制及保证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 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2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3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4 次/天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噪声	△N1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2 次 (昼、夜各一次) /天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07.20 分析日期: 2025.07.20-2025.07.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 上风向参照点	201	198	212	208
	○2 下风向监控点	289	284	292	282
	○3 下风向监控点	300	305	309	300
	○4 下风向监控点	304	309	313	303

表 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07.20		单位
	昼 (10:37-11:36)	夜 (22:18-23:32)	
△N1 东侧厂界外 1m	53	46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3	45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6	46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4	45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07.21		单位
	昼 (09:49-10:56)	夜 (22:08-23:25)	
△N1 东侧厂界外 1m	54	43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5	44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4	44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2	42	dB (A)

表 9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p>项目属于土砂石开采行业，日常运行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我公司已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安全领导小组等组织机构。单位环境管理机构由管理人员兼任，负责日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p>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要求，主要开展生态监测，对植被进行恢复，对动物进行保护，对场地进行复垦等。我公司将根据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投诉或突发环境事件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p>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公司已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在运营期间，由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环境监测计划有效落实，检测报告归档保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监测项目</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单位</th><th>监测频次</th><th>监测点位</th></tr></thead><tbody><tr><td>废气</td><td>颗粒物</td><td>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td><td>每季度一次</td><td>项目厂界上、下风向</td></tr><tr><td>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td><td>每季度一次</td><td>项目厂界四侧</td></tr></tbody></table>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未引起环境问题及纠纷。</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性；2、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巡检和维修保养。3、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进行常态化管理，对生态环境系统恢复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开采结束区域进行复垦和植被恢复，建立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季度一次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季度一次	项目厂界四侧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季度一次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季度一次	项目厂界四侧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p>1、调查结论</p> <p>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与分析，提出如下结论与建议。</p> <p>（1）工程概况</p> <p>项目矿区面积 1.2881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670 米至+280 米，开采规模为 61 万立方米/年，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其工程组成包括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及环保工程等。</p> <p>（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p> <p>施工期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设置洗车槽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等来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切割分离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动力机械燃油尾气、食堂油烟，现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①切割分离粉尘：采取湿法切割，同时采取洒水降尘；②剥离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③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p> <p>验收调查期间，无附近居民关于环境污染的投诉。</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p>（3）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p> <p>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p> <p>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截排水沟到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p> <p>验收调查期间，我们询问了周边部分村民，村民表示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未造成水体污染现象，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p>（4）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p> <p>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施工设备及时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合理布局，同时禁止夜间施工，限制车速以及禁止鸣笛标识牌，加强运输车辆的检修等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基础减震、绿化隔声等措施；配低音喇叭，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验收调查期间，无附近居民关于环境污染的投诉。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或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于其他建设工程，不可利用的与当地市容局渣土办联系外运；剥离表土及风化层及时利用自卸汽车运送至指定排土场进行综合利用或用于复垦复绿；对施工过程中余土应尽量加以利用或妥善处理，不随意堆放，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并及时进行恢复和补植。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剥离的表土和风化层、废料、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表土用于矿山开采及闭坑后复垦复绿；风化层、废料由山下碎石加工企业直接运输至建筑石料加工场地；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污泥压滤成泥饼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未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造成环境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部分矿区运输道路和排截水沟的修建及山顶剥离破坏了土地构型，破坏了植被，影响了自然景观。对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地表及植被的破坏，并及时进行恢复和补植。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并加强环保监管，使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在矿山开采、道路修建及其他辅助设施建设过程中破坏了土地构型，植被被破坏，雨水侵蚀致使土壤流失，土层变薄，土壤发生层次缺失，导致表土裸露，局部蓄水固土的功能将丧失，从而导致水土流失。人为活动的增加对动植物环境的影响和破坏。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主要为开采区进行表土剥离及表土回覆，开采期间设置施工道路边坡防护及道路边沟。这些措施可起到一定水土保持作用，考虑到防止降雨对采区的

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在采区上游有汇水侧设计截水沟，用于拦截雨水，出口设置沉砂池；平台及宕底设计排水沟措施、植被回覆措施；实施边开采边复绿的绿化措施。加工系统区在开采结束后，对工业场地进行清理，拆除机械设备后，清除场地硬化及建筑垃圾。新增土地平整、硬化层清除后覆土绿化措施。办公生活区在开采结束后，对办公生活区进行清理，拆除建筑物后，清除办公场地硬化及建筑垃圾。新增土地平整、硬化层清除后覆土绿化措施。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主要为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严禁随意开辟便道，禁止所有人员随意进入非工程用地区域活动，踩踏破坏植被，破坏地表生态，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复垦措施主要为矿山闭坑后，将遗留废弃建筑物，地面有一定厚度的固化物，将对地表建筑物或固化物进行拆除、清理，保证场地平整，以便于其他复垦措施的实施。土地平整将根据项目区地形特点、土地利用方向、灌溉以及防治水土流失等要求，进行土地平整工程设计。由于矿区开采将使原地面植物遭到一定程度的损毁，在土壤贫瘠区域依靠自然恢复较困难，所以要快速恢复植被，首先是筛选先锋植物，同时要筛选适宜的适生植物以重建人工生态系统。

（7）环境管理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我公司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检查。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均由安环部负责统一收存、管理。

（8）竣工环保验收结论

根据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建议

针对本项目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环境恢复和管理工作：

- （1）做好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环境破坏。
- （2）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证处理效果可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关注附近居民生产生活情况，确保项目不影响居民的生产生活。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附件 3 其他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如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环境敏感目标准许穿越的文件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工程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反映工程情况或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必要的图表、照片等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4〕18号

关于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 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C6 区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5' 36.534''$ 、北纬 $31^{\circ} 4' 52.270''$ ，矿区面积 1.2881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 +670 米至 +280 米，开采规模为 61 万立方米/年，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采用圆盘锯切割、绳锯辅助分离、装载机铲装、汽车运输的开采工艺，其工程组成包括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893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91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矿山开采须合理规划，控制好施工场地及道路范围，减少土地占用和地表扰动，统筹矿区资源开采规模和开采时序。应结合水保方案落实防水土流失措施，对在开采范围内的高边坡、失稳边坡进行处理，道路和场地根据需要设置截排水沟，开挖

边坡营造防护林或植被进行水土保持；严禁随意开辟便道，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工程用地区域活动，严禁挖采植物、捕猎野生动物。结合项目区域自然环境特点制定服务期满后的生态修复方案，认真落实开采区、道路、弃土场等区域的复绿及水土保持措施，最大限度保护区域内动植物、土地等自然资源，以促进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恢复到开发前的水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矿区开采为露天作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切割粉尘、运输扬尘、装卸扬尘、食堂油烟等。切割工序应采取湿法作业，严格控制剥采进度，剥采同步，避免无序开采，减少粉尘排放，荒料堆场、作业面、运输道路等起尘区域应采取喷淋洒水措施，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车辆采取限速、清洗等降尘措施，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应在矿区上游设置防洪沟，防止场外雨水进入场内；矿区周边设置雨水截留沟，场内初期雨水汇集后进入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在切割区域四周设置环形水沟，并建设足够容积的废水收集沉淀池，切割废水应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矿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矿区生产，不外排；后期雨水依托白鸭山矿区雨水导排系统收集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结合矿区终采区生态恢复和绿化，种植一些吸尘、消声能力强的树木，组成多层次的降噪屏障，以达到降噪效果；使用性能良好的运输车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段，避免夜间运输，经过村庄、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时应采取减速禁鸣措施。矿区场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矿、边角料及雨水池、污水站产生的污泥沉渣定期清掏压滤后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及时外运至其他建材企业作为生产原材料;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保证矿区安全稳定,防治水土流失、泥石流等灾害发生,防止矿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溢流对地表水体不良影响,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护及巡查工作。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年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采 矿 权 人：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麻城市白果镇中都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JKSC-21号四楼
矿 山 名 称：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C6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
经 济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 效 期 限：5年 自 2024年4月15日 至 2029年4月15日

开 采 矿 种：饰面用花岗岩
开 采 方 式：露天开采
生 产 规 模：61万立方米/年
矿 区 面 积：1.2881平方公里
矿 区 范 围：(见副本)



2024年4月15日

查询单

事项名称	查询白鸭山拟设8宗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是否占用基本农田、是否与生态红线重叠（示意图及拐点坐标附后）
查询股室	地质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管理股
是否占压基本农田	<p>经查询拟8宗采矿权，都部分占用 2017年拟出让范围，但不占用“三区三线” 拟出让范围。</p> <p>九〇〇 2021年12月12日</p>
是否与生态红线重叠	<p>经查询12月8日省级下发“三区三线”数据， 该8宗拟设矿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021.12.13 国土空间规划股</p>

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提交单位	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0713-2117988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惠明星 13476796540
专家 评审 意见	<p>黄冈市地质矿产中心于 2023 年 3 月组织有关专家对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专家复审同意通过评审。现提出如下评审意见：</p> <p>一、矿区概况</p> <p>C6-1、C6-2、C6-3 区块位于白鸭山矿区中东部，白鸭山大队林场南、大坳大队林场北、胡家洞北西、白鸭山东，北为 C3 区块，西为 C4、C5 区块，东为 C7 区块，南为 C8 区块。C6-1、C6-2、C6-3 区块平面上由北至南依次相接，总体呈南北方向不规则长条形，面积分别为 0.3611km²、0.4689km²、0.4581km²。C6-1、C6-2、C6-3 区块中心地理坐标（CGCS2000）为东经 115°05'32"、北纬 31°04'58"，行政区划隶属湖北省麻城市龟山镇。</p> <p>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设置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及绿色矿山建设，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特委托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方案》。</p> <p>《方案》确定的规划年限约 28 年，自 2023 年 5 月至 2051 年 10 月，其中：矿山服务年限约 25.3 年，基建期 2 个月，复垦管护期 3 年。由于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动态因素，随着矿山开采的进程而随之变化可</p>		

能产生新的环境问题，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适用年限为 5 年，5 年后应进行修编。方案适用年限内，如采矿权人申请变更矿区范围、矿种、规模、开采方式，必须重新编制或修编本方案。

二、开发利用方面

(一) 设计范围

根据“黄自然资规批[2023]23 号”，拟设置采矿权范围由 40 个拐点组成，见表 1。C6-1 区块面积为 0.3611km^2 ，开采标高+670m~+375m；C6-2 区块面积为 0.4689km^2 ，开采标高+565m~+350m；C6-3 区块面积为 0.4581km^2 ，开采标高+420m~+280m。

表 1 拟设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

编号	高斯平面坐标（3 度带）		大地坐标		备注
	X	Y	B	L	
1	3441598.98	38604277.88	31°05'28.31"	115°05'34.36	C6-1 区块：面积 0.3611km^2 ，拟开采标高+670m~+375m。
2	3441598.98	38604304.89	31°05'28.30"	115°05'35.37"	
3	3441610.42	38604304.89	31°05'28.67"	115°05'35.38"	
4	3441692.54	38604680.81	31°05'31.22"	115°05'49.59"	
5	3441568.35	38604835.18	31°05'27.14"	115°05'55.37"	
6	3441407.41	38604825.06	31°05'21.92"	115°05'54.93"	
7	3441153.41	38604766.45	31°05'13.69"	115°05'52.62"	
8	3440972.14	38604647.11	31°05'07.84"	115°05'48.05"	
9	3441085.22	38604570.06	31°05'11.54"	115°05'45.19"	
10	3441159.26	38604312.22	31°05'14.02"	115°05'35.49"	
11	3441130.02	38604305.58	31°05'13.08"	115°05'35.23"	
12	3441126.78	38603971.15	31°05'13.08"	115°05'22.61"	
13	3441182.26	38603972.14	31°05'14.88"	115°05'22.67"	
14	3441362.56	38604099.16	31°05'20.69"	115°05'27.53"	
15	3441362.27	38604196.46	31°05'20.65"	115°05'31.20"	
16	3441126.78	38603971.15	31°05'13.08"	115°05'22.61"	C6-2 区块：面积 0.4689km^2 ，拟开采标高+565m~+350m。
17	3441130.02	38604305.58	31°05'13.08"	115°05'35.23"	
18	3441159.26	38604312.22	31°05'14.02"	115°05'35.49"	
19	3441085.22	38604570.06	31°05'11.54"	115°05'45.19"	
20	3440972.14	38604647.11	31°05'07.84"	115°05'48.05"	

专家评审意见	21	3440895.24	38604596.48	31°05'05.36"	115°05'46.11"	C6-3 区块：面积 0.4581km ² ，拟开采标高+420m～+280m。
	22	3440537.16	38604555.32	31°04'53.75"	115°05'44.43"	
	23	3440471.95	38604564.70	31°04'51.63"	115°05'44.76"	
	24	3440599.14	38604197.69	31°04'55.88"	115°05'30.96"	
	25	3440602.00	38604185.00	31°04'55.97"	115°05'30.48"	
	26	3440592.00	38604182.00	31°04'55.65"	115°05'30.36"	
	27	3440495.00	38603839.00	31°04'52.61"	115°05'17.39"	
	28	3440665.86	38603783.66	31°04'58.17"	115°05'15.37"	
	29	3441119.59	38603778.19	31°05'12.91"	115°05'15.33"	
	30	3440495.00	38603839.00	31°04'52.61"	115°05'17.39"	
	31	3440592.00	38604182.00	31°04'55.65"	115°05'30.36"	
	32	3440602.00	38604185.00	31°04'55.97"	115°05'30.48"	
	33	3440599.14	38604197.69	31°04'55.88"	115°05'30.96"	
	34	3440471.95	38604564.70	31°04'51.63"	115°05'44.76"	
	35	3440048.61	38604625.59	31°04'37.87"	115°05'46.89"	
	36	3439976.00	38604621.00	31°04'35.51"	115°05'46.69"	
	37	3439976.64	38604471.11	31°04'35.58"	115°05'41.04"	
	38	3439797.75	38604340.44	31°04'29.81"	115°05'36.05"	
	39	3439790.20	38604034.68	31°04'29.67"	115°05'24.51"	
	40	3440101.53	38603958.04	31°04'39.80"	115°05'21.74"	

（二）资源储量的利用

1、资源量的依据

资源量依据为湖北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于 2022 年 5 月提交的《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勘探报告》（鄂自然资规储备字[2022]13 号）及湖北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于 2023 年 1 月提交的《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鄂自然资规储备字[2023]7 号）。白鸭山矿区 C6-1 区块拟占用（标高+670m～+375m）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3364 万立方米/荒料量 732 万立方米；平均荒料率 21.75%。其中探明（TM）的矿石量 321 万立方米/荒料量 70 万立方米；控制（KZ）的矿石量 2313 万立方米/荒料量 503 万立方米；推断（TD）的矿石量 731 万

立方米/荒料量 159 万立方米。保有饰面用片麻岩矿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550 万立方米/荒料量 131 万立方米；平均荒料率 23.89%。白鸭山矿区 C6-2 区块拟占用（标高+565m～+350m）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探明+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2731 万立方米/荒料量 639 万立方米；平均荒料率 23.48%。其中探明（TM）的矿石量 124 万立方米/荒料量 24 万立方米；控制（KZ）的矿石量 2607 万立方米/荒料量 615 万立方米。白鸭山矿区 C6-3 区块拟占用（标高+420m～+280m）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214 万立方米/荒料量 275 万立方米；平均荒料率 22.64%。其中探明（TM）的矿石量 358 万立方米/荒料量 79 万立方米；控制（KZ）的矿石量 584 万立方米/荒料量 133 万立方米；推断（TD）的矿石量 272 万立方米/荒料量 62 万立方米。资源量依据来源清楚。

2、设计利用资源量及可采储量的计算

《方案》经估算设计损失资源量矿石量 587 万立方米，荒料量为 154 万立方米。其中饰面用花岗岩矿矿石量 546 万立方米，荒料量 143 万立方米（探明的矿石量 73 万立方米/荒料量 16 万立方米，控制的矿石量 236 万立方米/荒料量 62 万立方米，推断的矿石量 237 万立方米/荒料量 65 万立方米）；饰面用片麻岩矿矿石量 41 万立方米，荒料量 11 万立方米（全部为推断资源量）。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2006 年 18 号文），“无需做更多工作即可供开发利用的地表出露矿产（如建筑材料类矿产），估算的资源储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根据以上文件及规范，该矿区保有的控制资源量及推断资源量全部参与设计利用。则设计利用资源量 1623 万立方米（荒料量），其中饰面用花岗岩矿 1503 万立方米（荒料量），饰面用片麻岩矿 120 万立方米（荒料量）。

可采储量：设计回采率 95%，则可采储量=1623×95%=1541.8 万立方米（荒料量）。《方案》确定的设计利用资源量、可采储量指标基本合理。

3、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方案》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饰面用石材矿山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2〕73号）湖北省对饰面用石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经与业主单位沟通结合管理部门规划，确定矿山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荒料量61万m³/a，经计算，该矿山生产服务年限约25.3年，基建期2个月。《方案》确定的生产能力、服务年限基本合理。

（三）开拓与开采

1、矿山为整合矿山，根据矿体矿体赋存条件及开采现状，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合适。

2、矿山为整合矿山，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路开拓运输系统，本次设计沿用公路开拓运输方式不变。《方案》选择的开拓运输方案可行。

3、《方案》采用圆盘锯石机切割、金刚石串珠锯（绳锯）进行辅助分离方法开采荒料，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方案》选用的采矿方法适宜。

（四）加工方案

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饰面用片麻岩荒料。矿山开采的荒料运输至山下石材工业园，利用切割打磨等设备加工成规格产品。切割废料可综合利用加工为异形石材、雕刻石材等。

白鸭山矿区剥离的风化层、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等，可以作为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加工为砂石骨料予以综合利用。

根据麻城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划，白鸭山矿区尾矿尾渣及剥离物由麻城市城发集团统一进行综合利用处置。鉴于目前加工能力，排土场由麻城市城发集团统一规划建设，排土场位置需经过充分安全论证后确定。按照“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后期排土场的恢复治理、土地复垦及安全管理均由麻城市城发集团负责。排土场需单独进行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故本次《方案》不涉及。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面

（一）评估区范围与评估级别

根据矿山范围和地质环境可能受影响的区域，《方案》确定矿山评估面积 1.3785km^2 较合理；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属大型；评估区重要程度属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复杂类型；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评估基本正确。

（二）现状评估与预测评估

现状评估将评估区划分为一个地质灾害影响严重区（A）、一个地质灾害影响较严重区（B）和一个地质灾害影响较轻区（C）。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严重区（A 区）：面积约 0.2275k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16.5%，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严重区（B 区）：面积约 0.5720k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41.5%。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区（C 区）：面积约 0.5790k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42.0%。

预测评估将评估区划分为一个地质灾害影响严重区（A）、一个地质灾害影响较严重区（B）和一个地质灾害影响较轻区（C）。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严重区（A 区）：面积约 1.0990k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79.7%。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严重区（B 区）：面积约 0.1284k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9.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区（C 区）：面积约 0.1510k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11.0%。

评估依据较充分，评估方法合适，评估分区结论基本合理。

（三）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原则，重点防治区（I 区）：主要为露天采场附近受影响区域，其面积约为 1.0990km^2 ，占评估区总面积 79.7%。次重点防治区（II 区）：该区包括矿山道路和辅助生产区等区域，面积 0.1284k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9.3%。一般防治区（III 区）：为评估区内受采矿影响等破坏较轻的区域，面积 0.1510k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11.0%。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基本合理。

（四）地质环境防治工程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要工程措施：清除危岩工程；边坡挂网

工程；露天采场外围、基底截排水工程；警示工程；道封边墙工程；对损毁土地进行平整、回填、覆土及植被恢复等工程；对潜在地质灾害在线自动化监测、矿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监测等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恢复治理工程方案措施可行，方案设计基本合理。

四、矿山土地复垦方面

（一）土地损毁评估

《方案》确定矿山损毁的土地面积为 120.9974hm^2 。

矿山为整合新建矿山，矿山开采后期共损毁土地面积共 120.9974hm^2 。按地类分主要为乔木林地（0301） 22.7047hm^2 、其他林地（0307） 12.7226hm^2 、采矿用地（0602） 81.0170hm^2 、农村道路（1006） 3.5408hm^2 、公路用地（1003） 0.0952hm^2 、裸岩石砾地（1207） 0.7266hm^2 。按损毁类型为挖损 115.6505hm^2 ，压占 5.3469hm^2 。

（二）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确定

《方案》确定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20.9974hm^2 ，地类主要为采矿用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等，设计复垦率为 100%。

（三）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经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实际复垦土地面积 120.9974hm^2 ，设计复垦率为 100%。通过土地复垦，预计恢复乔木林地 15.5040hm^2 ，灌木林地 88.4981 hm^2 ，其他草地 16.9953hm^2 。符合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复垦原则，符合当地实际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土地复垦工程

《方案》采用建筑拆除、坡角种植油麻藤和葛藤、修筑封边墙、场地平整、表土运输、回填、植被恢复工程和管护工程对损毁的场地进行复垦，根据工程设计，对复垦的费用进行了测算，结果合理，预存和使用计划清晰，符合相关规定。

五、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预算基本合理，可以满足矿产资源开发、环境恢复治理以及土地复垦要求。主要分为三个部分：

(一) 该项目建设投资 45855.6 万元, 流动资金按行业类似项目估算约为 3278.1 元, 矿山总投资 49133.7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15.13%, 投资回收期 7.15 年。

(二) 该项目恢复治理工程总投资 3066.09 万元, 其中, 建筑工程 2316.74 万元, 施工临时工程 18.14 万元, 独立费用 172.08 万元, 监测费用 437.9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21.23 万元。

(三) 该项目土地复垦工程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2132.2 万元, 包括工程施工费 1748.8 万元, 其他费用 228.7 万元, 监测管护费 46.7 万元。复垦土地面积 120.9974hm², 静态单位面积投资为 11748 元/亩, 具体明细详见土地复垦工程投资估算汇总。动态投资约 2250.1 万元, 动态单位面积投资为 12397.5 元/亩。

六、结论及建议

(一) 评审结论

《方案》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土地复垦三个方面做出了明确部署和安排, 确定了工作目标, 明确了工作任务, 根据技术规范和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技术路线, 部署了相应的治理工程。总体来看, 方案现状评估清楚, 技术方法可行, 经费预算合理, 保障措施得力, 同意通过评审。

(二) 有关建议

1、根据麻城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划, 白鸭山矿区尾矿尾渣及剥离物由麻城市城发集团统一进行综合利用处置, 因此, 建议麻城市城发集团尽快编制尾矿尾渣综合利用专项方案, 确保白鸭山矿区废料、剥离物临时堆存安全。

2、鉴于本区块内有多个采坑, 已有多年的开发利用经验, 生产工艺、产品方案成熟, 产品销售良好, 产品应用广泛, 故本次工作未深入开展工业指标论证和矿石加工技术性能等相关的研究工作, 若因管理政策要求或生产方式变化等因素导致需要开展此类工作时, 则需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进行专门的研究、论证工作。矿山剥离量大, 后期应加强

综合利用研究。

3、区块内局部断裂构造较发育，该类现象一方面会导致荒料率降低，另一方面，会造成岩石物理性能下降，致使岩石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岩石工程地质条件较复杂，对未来矿山开采会有一定的影响。

4、矿山开采势必会破坏原生态环境，且会逐渐加剧，为此，矿山企业应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采过程中做到边开采边治理，为本地区打造绿色矿业示范区做出贡献。未来矿山开采，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要把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放在重要位置。做到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关系和谐化。

5、《方案》仅作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向采矿权人签发采矿许可证、审查其资源开发利用合理性的技术依据，严禁以开发利用方案代替初步设计；矿山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地质灾害影响评价及环境评价，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23年3月10日

《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评审专家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名
叶海旺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采矿	叶海旺
祝敬明	湖北省地质调查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地质	祝敬明
黎长高	湖北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地质	黎长高
聂海涛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聂海涛
王玲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王玲
关江华	黄冈市师范学院	教授	土地管理	关江华
周学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授	土地管理	周学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21181MAC35JB19U001Y

排污单位名称: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麻城市白鸭山矿区C6区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C35JB19U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有效 期: 2024年05月20日至2029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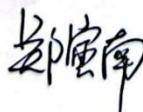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1MAC35JB19U	
法定代表人	杜武珍	联系电话	15205073333	
联系人	杜文彬	联系电话	1507171626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麻城市白鸭山矿区C6区块 (115° 5' 36.534" E, 31° 4' 52.270" N)			
预案名称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C6区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 L 一般[一般-大气(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2024年8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8.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8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8月19日 </div>
备案编号	421181-2024-047L
报送单位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5 第 (07138) 号

项目名称：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报告专用章

第 1 页 共 6 页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2025.07.20~2025.07.21

分析日期：2025.07.20~2025.07.23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4 次/天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噪声	▲N1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91)	/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五、监测结果

表 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7-20	第一次	31.7	100.08	1.8	南
	第二次	32.2	100.06	2.0	南
	第三次	32.3	99.97	1.9	南
	第四次	31.5	99.97	1.8	南
2025-07-21	第一次	36.2	100.04	1.7	南
	第二次	36.4	100.01	1.9	南
	第三次	36.5	99.93	2.1	南
	第四次	35.7	99.91	2.0	南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07.20 分析日期: 2025.07.20~2025.07.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参照点	201	198	212	208
	○2 下风向监控点	289	284	292	282
	○3 下风向监控点	300	305	309	300
	○4 下风向监控点	304	309	313	303

-----此页以下空白-----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07.21 分析日期: 2025.07.21~2025.07.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参照点	212	201	205	211
	○2 下风向监控点	296	285	293	291
	○3 下风向监控点	299	306	295	310
	○4 下风向监控点	314	310	307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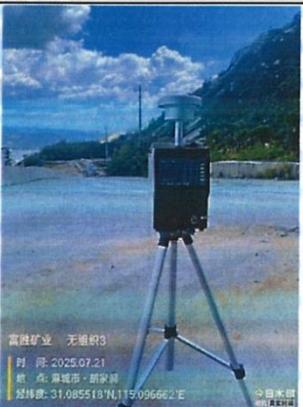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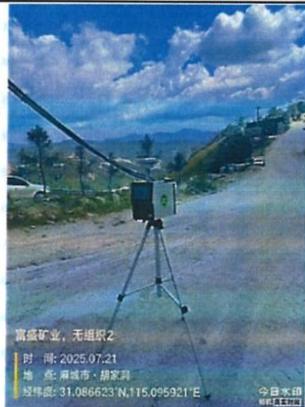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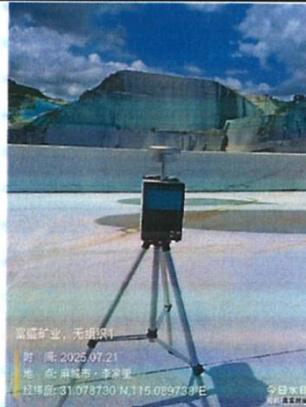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07.20		单位
	昼 (10: 37-11: 36)	夜 (22: 18-23: 32)	
▲N1 东侧厂界外 1m	53	46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3	45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6	46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4	45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07.21		单位
	昼 (09: 49-10: 56)	夜 (22: 08-23: 25)	
▲N1 东侧厂界外 1m	54	43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5	44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4	44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2	42	dB (A)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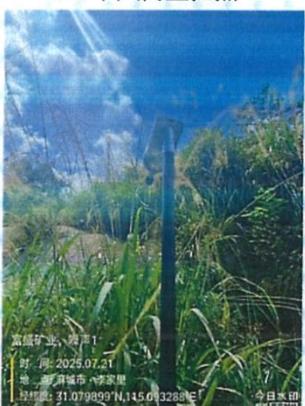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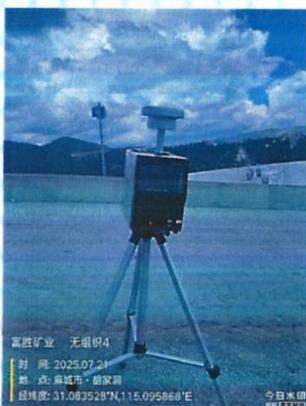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上风向参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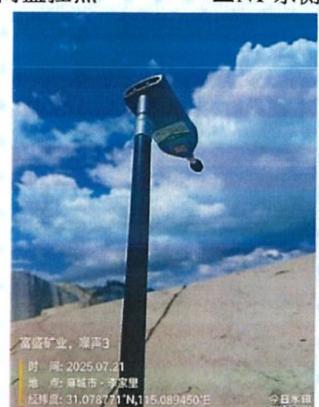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N1 东侧厂界外 1m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编制: 声声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5.7.28

日期: 2025.7.28

日期: 2025.7.28

-----报告结束-----

环境管理制度

	制度名称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 环境管理制度	
	制度编号	/	制度文号
	制度版本	/	主办部门 综合管理办公室
所属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 管理/环保监督管理	会签部门	所有部门
解释权归属	综合管理办公室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废止说明	/	生效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制定目的	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和内容，规范环保管理程序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适用范围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		
涉及的相关制度	/	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 /环保监督管理
		所属层次	实施类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我单位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适用于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内所有生产和生活产生的环境污染防治和治理的管理。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单位法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排污单位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第七条 制剂楼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重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物治理、防护技术。

第九条 基建办公室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十条 基建办公室对院区绿化维护负有兼管责任，将对院区草坪、树木等的管理纳入考核，避免因兼管不善造成的草坪、树木等踩踏、坏死、丢失等现象。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单位各单位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环保培训教材，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十二条 单位要有计划的培养和引进环保专业人才。各单位在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环保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安保人员要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领导。

第十四条 任何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向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或设备进行检修，须向基建办公室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第十六条 加强节水管理，避免浪费水资源现象。

第十七条 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十八条 院区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兼顾美化，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十九条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来院进行监测，持续改进，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安全环保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职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设置环保专员，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并定期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

第五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在建设之前，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提出防治措施。基建办公室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基建办公室在对项目进行论证时必须考虑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采用评价中提出的或优于评价中的治理工艺。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工程设计阶段，建设项目的工艺设计应该积极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工艺设施尽可能采用国家推荐的技术工艺，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技术设备。

（三）工程施工阶段，筹建处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基建办公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四）工程竣工后，试生产前，由基建办公室申请，综合管理办公室对设施进行验收，方可进行试生产。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应组织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未经基建办公室、综合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统一，各单位对现有环保设施不得私自拆除、改动、改造。

第二十六条 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照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能产生较大污染的部位、工艺，要查找产生污染的原因，改进工艺操作，加强人员操作，尽量避免污染。

第二十八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技术协议等）必须上报基建办公室一份备案。

第六章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一、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基建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各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一、各单位在生产工艺中易产生无组织的部位或场所，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国家规定环保要求内，做到达标排放。

二、禁止在院区焚烧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三、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第七章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一、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二、排放污水时，基建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技术资料。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五、出现水污染事故后，综合管理办公室应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并向领导报告，再向政府部门报告。

第八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定义

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质。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三、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四、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第九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物大量外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院区环境受到影响，员工身体健康受到危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十四条 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类型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危害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

第三十五条 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程度分为：

一、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一) 定义：指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或环保设施使用不当，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 1 倍以上（含 1 倍），3 倍以下（不含 3 倍），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

(二) 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 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3 倍（含 3 倍）以上，5 倍以下（不含 5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中毒症状。

3、因环境污染引起冲突。

4、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

(二) 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对其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 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5 倍（含 5 倍）以上，10 倍以下（不含 10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

3、因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 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 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10 倍（含 10 倍）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

2、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

3、人员中毒死亡。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5、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二) 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作出 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事故的报告

一、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责任者或最先发现人，必须立即报告综合管理办公室，有关领导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现场，防治事故扩大，同时立即上报单位领导。属较大环境污染以上的事故，应在两个小时内报至法人，重大或特大污染事故经过法人确认后，48 小时之内报至上级行政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产生污染单位填写《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见附件），除留存外，送至法人一份，送达时间不得迟于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

第三十七条 事故的调查

一、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的调查与确认，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进行：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由基建办公室负责；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由基建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与确认；重大和特大污染事故，由法人直接负责组织调查。

二、在事故调查中，要通过现场调查和必要的技术分析、鉴定或试验，查明下列事项：

1、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2、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3、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4、事故发生前生产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作业人员作业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法设备工作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设备有无缺陷、操作是否正常，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映和征兆。

5、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等。

三、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有关情况后进行事故分析时，应从直接原因入手，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确认事故危害程度和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或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事故的责任分析及处理

一、通过事故的调查分析，根据事故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故危害程度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经济处罚。

1、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违规指挥者或违规作业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2、违反工艺操作规程，野蛮操作。对违规操作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3、设计、施工、安装上的失误。对相关失职者予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1、下达和公布的指示、命令、决定以及规章制度等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定。

2、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不健全，无章可循的。

3、设备超过检修期、超负荷运行或设备、设施有缺陷又未采取措施的。

4、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在计划检修和保养时，对设备设施中残余污染物未经妥善安置和处理，随意排放的。

5、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违反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擅自投产使用的。

6、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或发生事故后仍未采取措施造成污染的扩大或蔓延的。

二、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三、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1、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推迟报告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以下处罚。

2、在事故调查中，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甚至嫁祸于人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2000 以下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3、事故发生后，由于渎职，不积极采取措施造成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以下处罚。

4、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滥用职权，擅自处理或袒护、包庇事故责任者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以下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确定污染事故依据

确定污染事故的程度以国家和地方下达的排放标准为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污染事故报告单

事故发生起止时间:

事故污染地区:

事故性质 (责任、非责任、破坏):

事故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其他):

事故程度 (一般、较大、重大、特大):

造成事故的部门和个人:

事故简要经过:

填报部门:	部门负责人:
-------	--------

工业危险废物 HW08

处
置
协
议



甲方： 府城邦富盛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2015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公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经协商后，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处置名称、费用、付款方式

1.1 处置名称：废油 危废代码：HW08。

1.2 处置费用：包年处置费 3000 元，含 4 次转运，累计 1 吨以内。

1.3 付款方式：对公打款，乙方向甲方提供 6% 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法定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办理

2.1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纸质或电子），并负责所有运输手续。

2.2 甲方打款后合同生效。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提前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转移处置（具体转运方案、时间由乙方制定）。

3.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提交危险废物主要种类成分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3.3 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签署危险废物转移单。

3.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处置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4.2 乙方按与甲方制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4.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4.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42110

业有限公司
专用章
300207

4.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如违反本合同 4.3、4.4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一年。

6.2 本协议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者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麻城市白鸭山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开采产生的渣土及尾矿处理承包合同



甲方：麻城石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麻城市闻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麻城市白鸭山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产生的渣土及尾矿处理承包合同

甲方：麻城石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整合利用现有尾矿处理企业资源，有序推进白鸭山矿区资源开采及尾矿处理消耗进度，及时清运矿山剥离渣土及尾矿，根据麻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中部石材产业园建设指挥部关于麻城市白鸭山矿区废石废渣处理总体方案等相关要求，白鸭山矿区尾矿尾渣由麻城市城发集团统一管控，并进行综合利用。

麻城市城发集团将白鸭山矿区尾矿尾渣处理工作委托给麻城石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经双方友好协商，麻城石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4 区块、C6 区块、C8 区块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和尾矿，承包给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加工、销售，具体如下：

第一条 工程地址

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4 区块、C6 区块、C8 区块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内。

第二条 委托承包期限

本次委托承包期限为贰年，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条 相关规定

- 1、乙方对白鸭山矿区 C4 区块、C6 区块、C8 区块矿区范围内开采产生的剥离渣土及尾矿进行清运、加工、销售。
- 2、乙方需将剥离渣土及尾矿分开放运，剥离渣土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留存用于矿山复垦复绿用土使用，尾矿运输至石料加工厂加工为建筑骨料进行综合利用，不得私自外运。
- 3、甲乙双方共同设置地磅，所有清运车辆需按照指定路线经过地磅称重，甲乙双方协同统计清运剥离渣土及尾矿类型、运输车辆、吨位等信息，并建立清运台账。

第四条 费用结算方式

- 1、乙方为 C4 区块、C6 区块、C8 区块开采产生的剥离渣土及尾矿的清运、加工、销售等事项承包单位，需自行支付清运工程、管理、加工、销售等所有相关费用。
- 2、加工的骨料产品由乙方进行销售，销售收入由乙方收取。
- 3、乙方每月 10 号前需形成上月的成本费用、收入、利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交由甲方财务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甲乙双方财务进行签字确认，乙方于每月 15 号前将上月利润的 60% 支付给甲方，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利润的 40% 为乙方所得。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1、订合同之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

2、承包期限内，乙方需根据 C4 区块、C6 区块、C8 区块开采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车辆进场作业，及时清运平台产生的剥离渣土及尾矿，若甲方发现乙方运力不足，无法及时按任务完成 C4 区块、C6 区块、C8 区块开采产生的渣土、尾矿清运，甲方可提醒整改，若出现三次提醒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或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并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甲方可解除承包合同，并自行组织引进第三方单位参与未完成的清运任务，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承包期限届满时，若甲乙双方均无违约行为，则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承包期限届满时，乙方可优先续签承包协议。

5、收保证金账号如下：

户名：麻城石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420501676137000002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新建街支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确保合法取得 C4 区块、C6 区块、C8 区块开采产生的剥离渣土及尾矿的处置权益。

2、甲方需提供渣土堆放场地，并办理好相关手续。

3、甲方需积极协调 C4 区块、C6 区块、C8 区块采矿权人与乙方

清运队伍的关系，维持开采平台清运秩序、运输秩序。

4、在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 C4 区块、C6 区块、C8 区块开采产生的全部剥离渣土、尾矿交由乙方清运、加工、销售，不得同时承包给其他加工企业。

5、甲方可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财务进行监管，并协同乙方做好清运台账、销售台账等，确保账目清晰可查。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进场清运前做好安全管控措施、人员培训、现场工作人员及驾驶员保险购买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确保一切人员、车辆在施工场内的安全，安排专职的现场负责人协调工地相关事宜。

2、乙方必须按照 C4 区块、C6 区块、C8 区块开采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矿山剥离层渣土及尾矿清运等事宜，确保矿山剥离层渣土及尾矿清运工程的顺利运行。

3、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剥离渣土及尾矿外运的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做到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渣土装载适度，保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并需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撒、漏”等问题。如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无证参运、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停运或被执法部门扣车、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负责处

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管，并按费用结算方式按时上交利润。

7、乙方可根据市场需求，自行确定尾矿加工为骨料产品的规格，同时需做好加工后的骨料产品台账，记录骨料规格、数量等信息，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骨料产品台账汇总交由甲方签字确认存档。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分歧，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2024年8月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2024年8月1日

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年度：

一般固废流向情况汇总表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每年填写一张，不同工序产生相同类别的废物，须分别编号以示区别。

2、废物类别，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填写。

3、废物流向，内部自行利用处置的，填写“0”，委托/提供外单位利用处置的，填写“1”；同时填写“委托/提供外单位利用处置的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年度：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每年填写一张，不同工序产生相同类别的废物，须分别编号以示区别。

2、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2、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3、废物流向：内部自行利用处置的，填写“0”

3、废物流向，内部自行利用处置的，填写“0”，委托/提供外单位利用处置的，填写“1”；同时填写委托/提供外单位利用处置的企业名称。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清理维护协议

甲方：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创卫环卫有限公司

因甲方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所属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生活区的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需进行清理维护，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麻城石材产业园实际情况，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现就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生活区的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清理维护及收费订立如下协议：

一、清理维护时间、地点、方式

1、清理维护地点：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生活区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2、清理维护方式：甲方根据设施使用情况，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自行准备清理维护工具及清理物外运车辆，自行前往进行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清理及维护，并将清理物进行外运。

3、清理维护费用：每次清理维护费用 800 元，每次清理维护后甲乙双方在清理维护台账上签字确认，年底根据台账一次性付清相关费用。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从 2025 年



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三、解除合同情形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的。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在合同协议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4、单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7天内仍未履行。

四、合同纠纷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此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一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 C6 区块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2025 年度清理维护台账

序号	维护日期	清污量 (车)	乙方维护人	甲方确认人	备注
1	25.2.19	1	刘刚	杜文彬	
2	25.3.2	1	刘刚	杜文彬	
3	25.3.25	2	刘刚	杜文彬	
4	25.4.5	1	刘刚	杜文彬	
5	25.4.27	2	刘刚	杜文彬	
6	25.5.3	2	刘刚	杜文彬	
7	25.6.17	2	刘刚	杜文彬	
8	25.7.6	1	刘刚	杜文彬	
9	25.8.8	1	刘刚	杜文彬	
10	25.8.30	1	刘刚	杜文彬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报告表中，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479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791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安装布置相应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6 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 年 7 月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并取得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以矿区设置 50m 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满足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9 日，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根据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C6 区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5' 36.534''$ 、北纬 $31^{\circ} 4' 52.270''$ ，矿区面积 1.2881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 +670 米至 +280 米，开采规模为 61 万立方米/年，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采用圆盘锯切割、绳锯辅助分离、装载机铲装、汽车运输的开采工艺，其工程组成包括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由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承建，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

2023 年 3 月 9 日，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03-421181-04-01-613064。

2024 年 4 月，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0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下达了《关于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18 号）。

批复内容如下：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C6 区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5' 36.534''$ 、北纬 $31^{\circ} 4' 52.270''$ ，矿区面积 1.2881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 +670 米至 +280 米，开采规模为 61 万立方米/年，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采用圆盘锯切割、绳锯辅助分离、装载机铲装、汽车运输的开采工艺，其工程组成包括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893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91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C6 区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 36.534"、北纬 31° 4' 52.270"，矿区面积 1.2881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670 米至+280 米，开采规模为 61 万立方米/年，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采用圆盘锯切割、绳锯辅助分离、装载机铲装、汽车运输的开采工艺，其工程组成包括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893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91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规定，项目已建成试运行中，可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对项目进行环保自查并组建自主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工作。

2024 年 5 月 20 日，该项目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21181MAC35JB19U001Y。

2024 年 8 月 14 日，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48L。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933.7 万元，环保投资 479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调查范围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范围：矿区面积 1.2881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670 米至+280 米，开采规模为 61 万立方米/年，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其工程组成包括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全面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逐项比对，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均严格按照项目环境评价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环评阶段确定的工程量及工程建设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截排水沟到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12500m³/d。

（二）废气

粉尘采取湿式除尘、开采时喷雾抑尘、定期洒水、路面硬化，控制车速和载重，采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选购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四）固体废物

矿山企业生产废料及剥离风化层直接由山下碎石加工企业负责运输至建筑石料加工工业场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生态

边开采边恢复，使用剥离表土对矿区进行复垦，并绿化，使其恢复林地特征，根据土地规划要求，进行合理复绿。根据采场地形条件设置截水沟，对已完成的台阶及坡面，及时覆土植树种草。矿区开采过程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矿山开采有关规程规范，并结合水土保持方案、安全评估等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轻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矿山建设须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及道路范围，控制地表剥离面积，减少对土地占用和地表扰动，统筹矿区资源开发的规模和时序。建设单位须结合项目区自然环境特点制订和落实矿山开采后的生态恢复方案，做好开采结束后的生态恢复工作，落实矿区道路、采区、排土场等土地复垦和水土保持措施，最大限度保护矿区动植物、土地等自然资源，使得矿区生态环境质量逐渐恢复到开发前的水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截排水沟到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矿区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矿山企业生产废料及剥离风化层直接由山下碎石加工企业负责运输至建筑石料加工工业场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相关单位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环境保护手续总体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下述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和建议后，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 (1) 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及记录；
- (2) 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 (1) 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2) 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 (3)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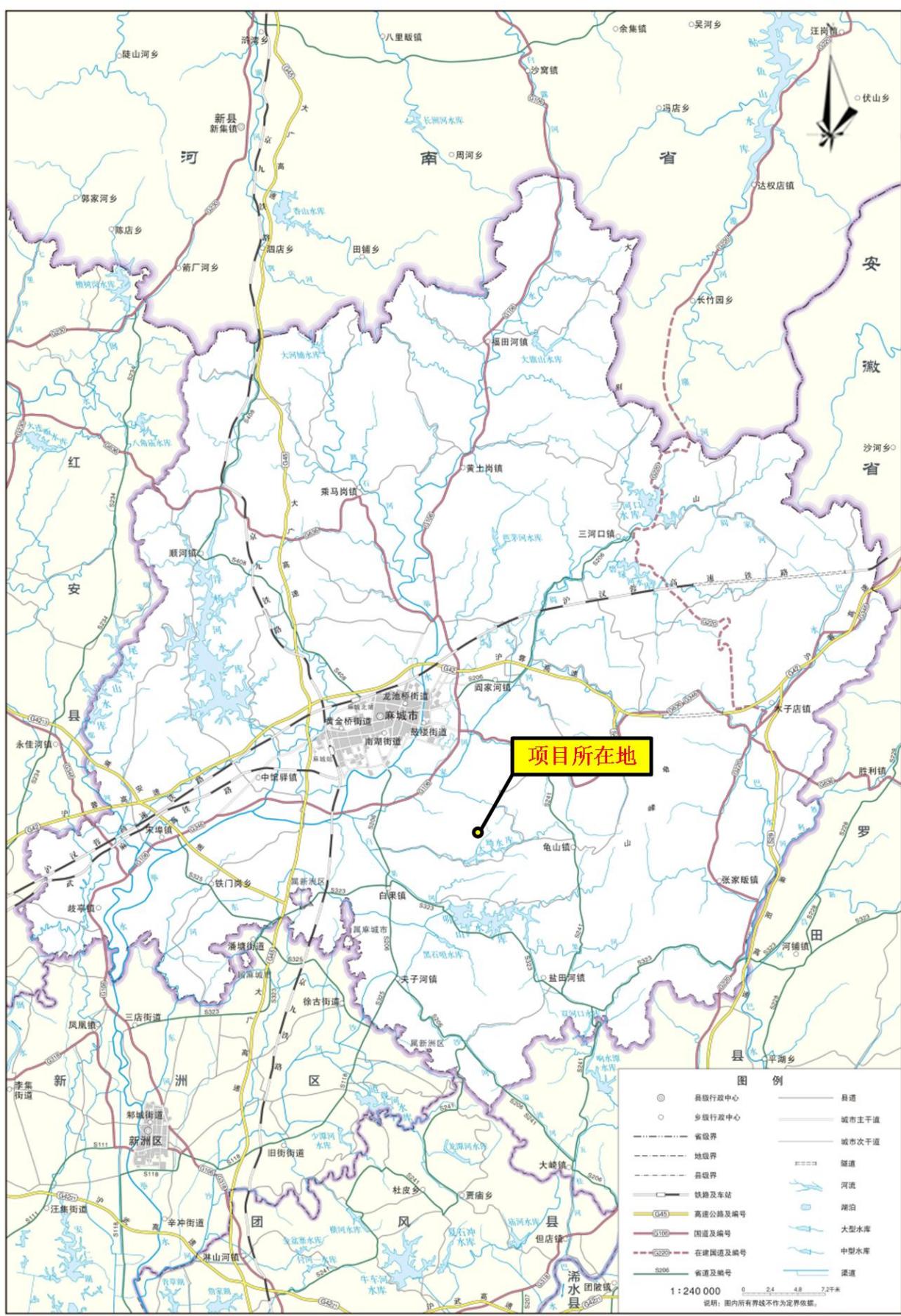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9 日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6 区块采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麻城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130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	

麻城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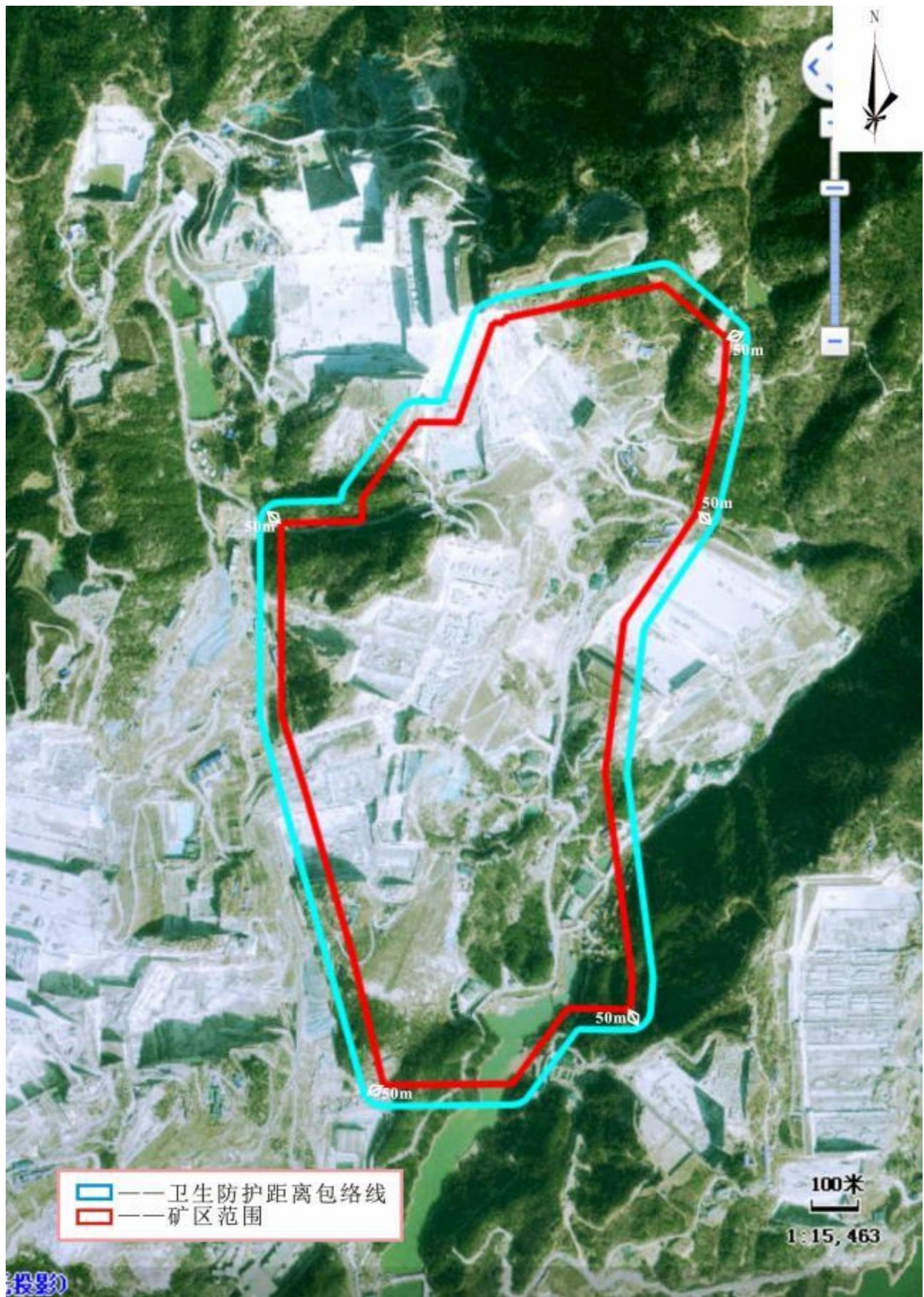
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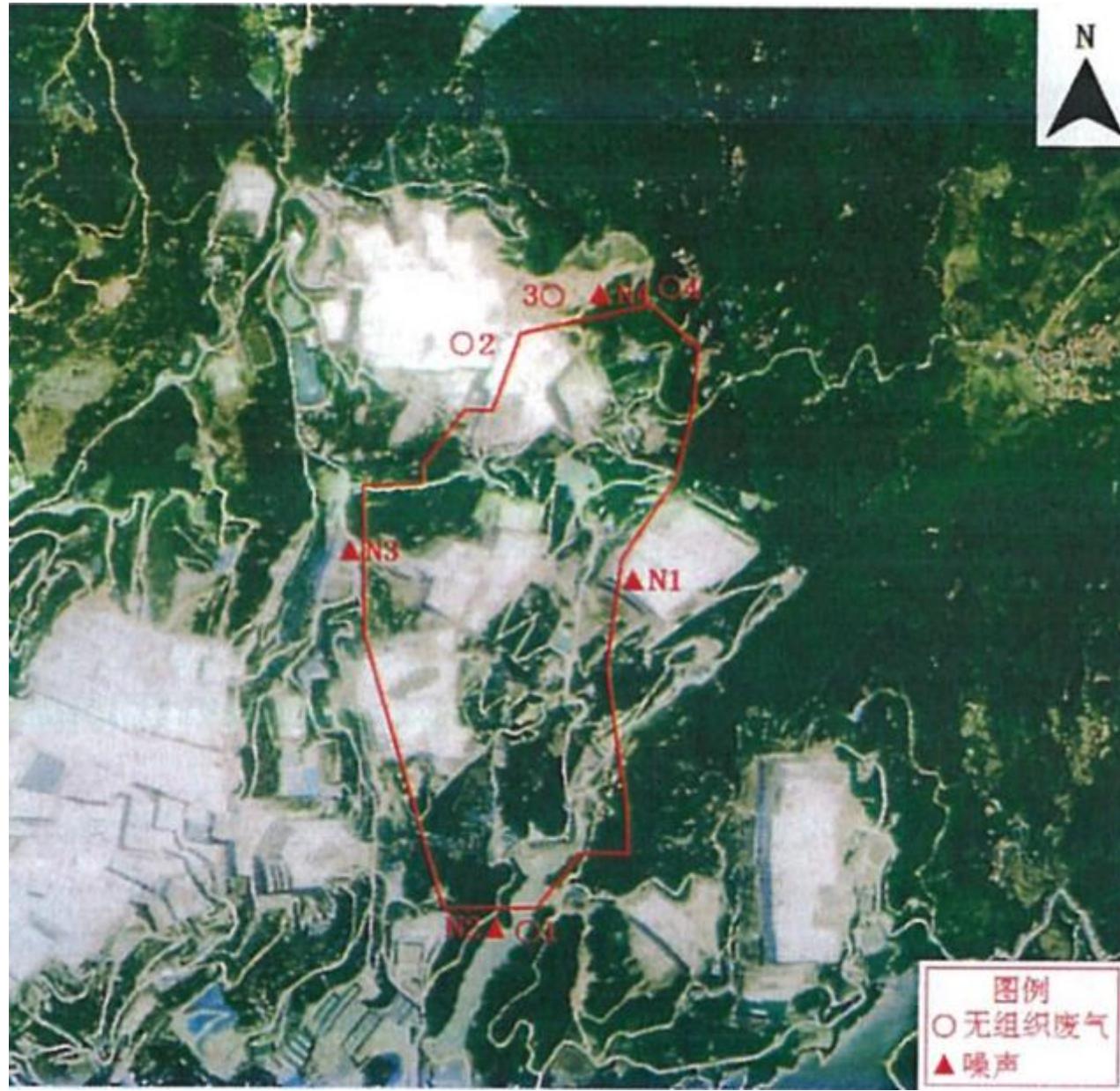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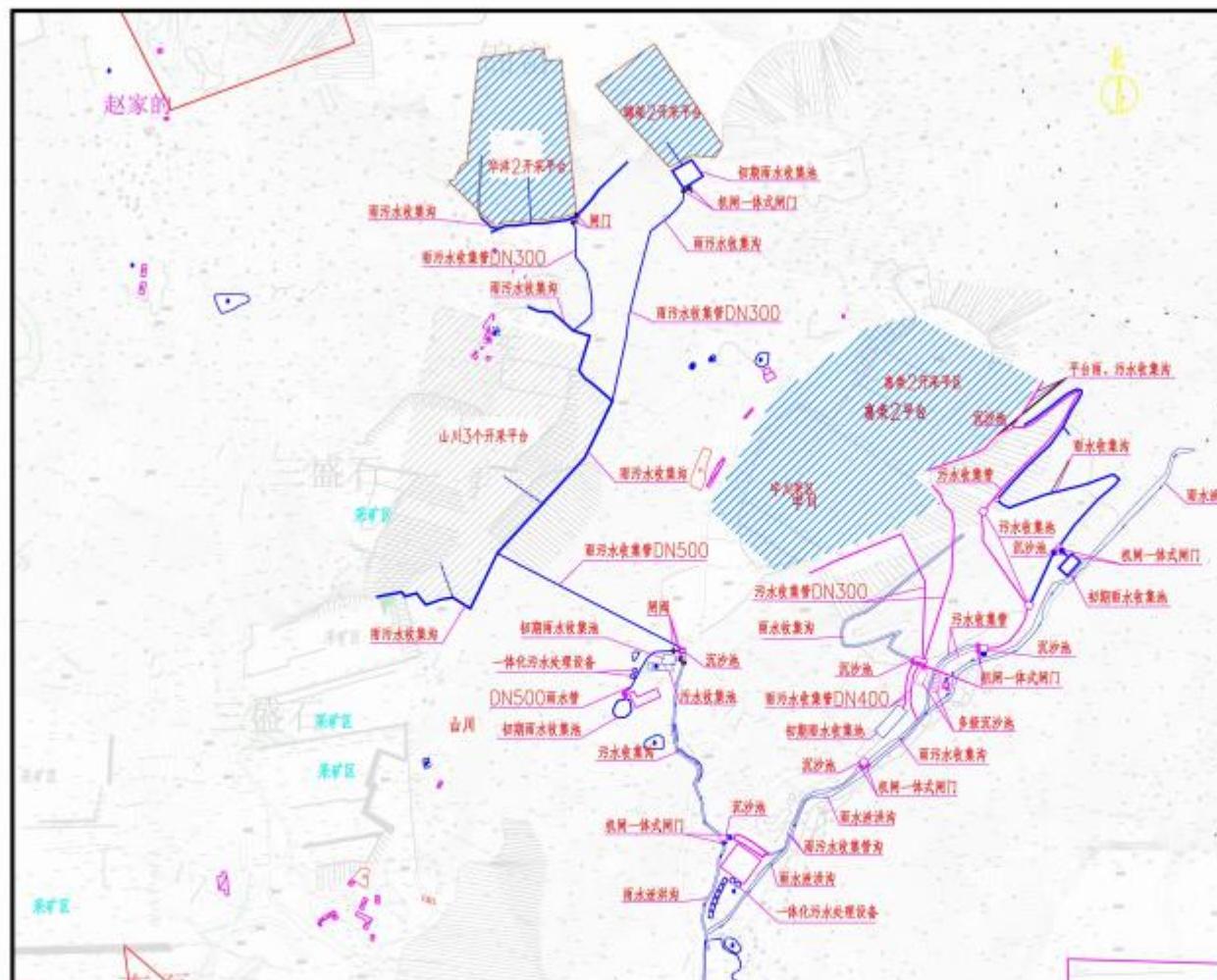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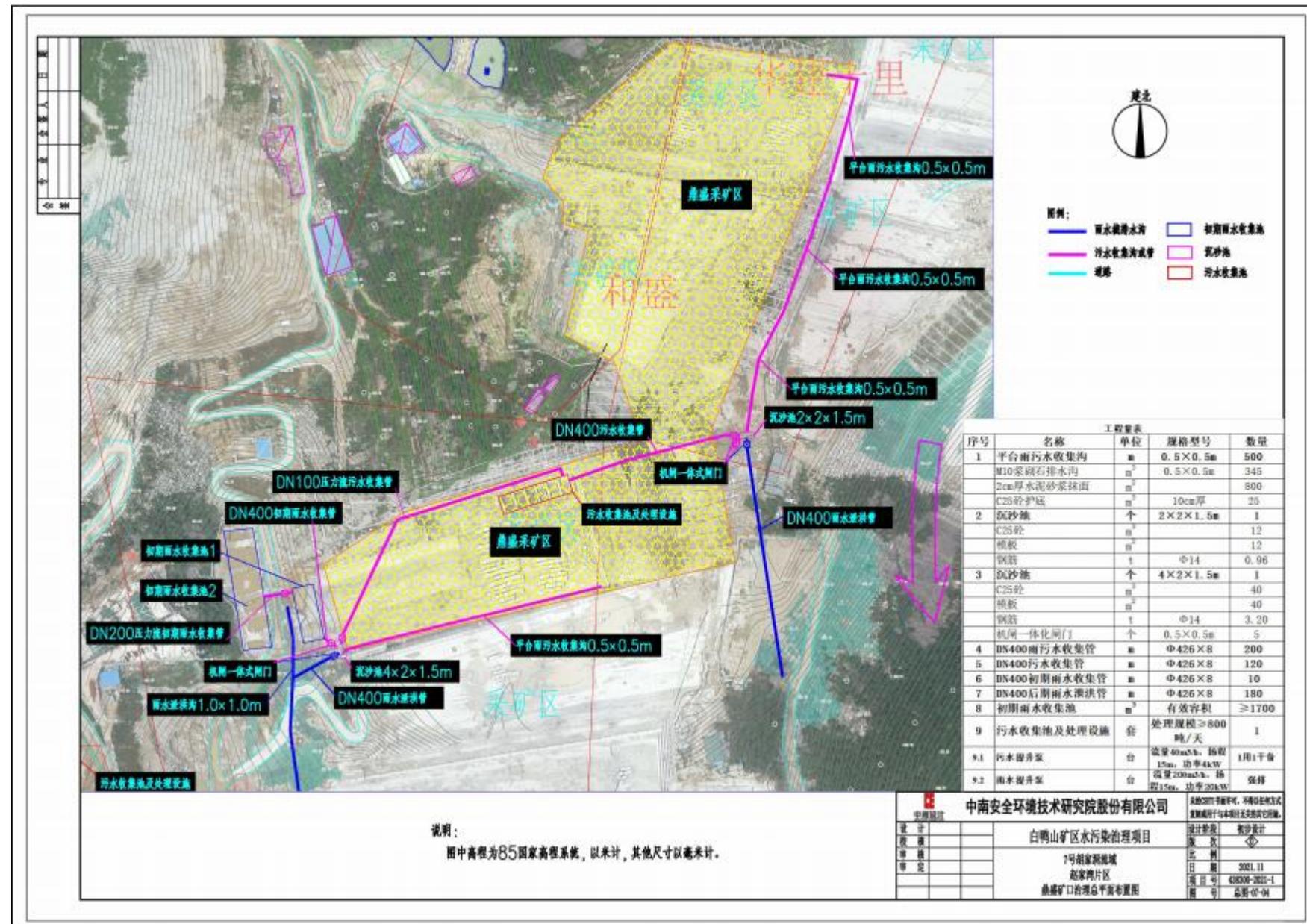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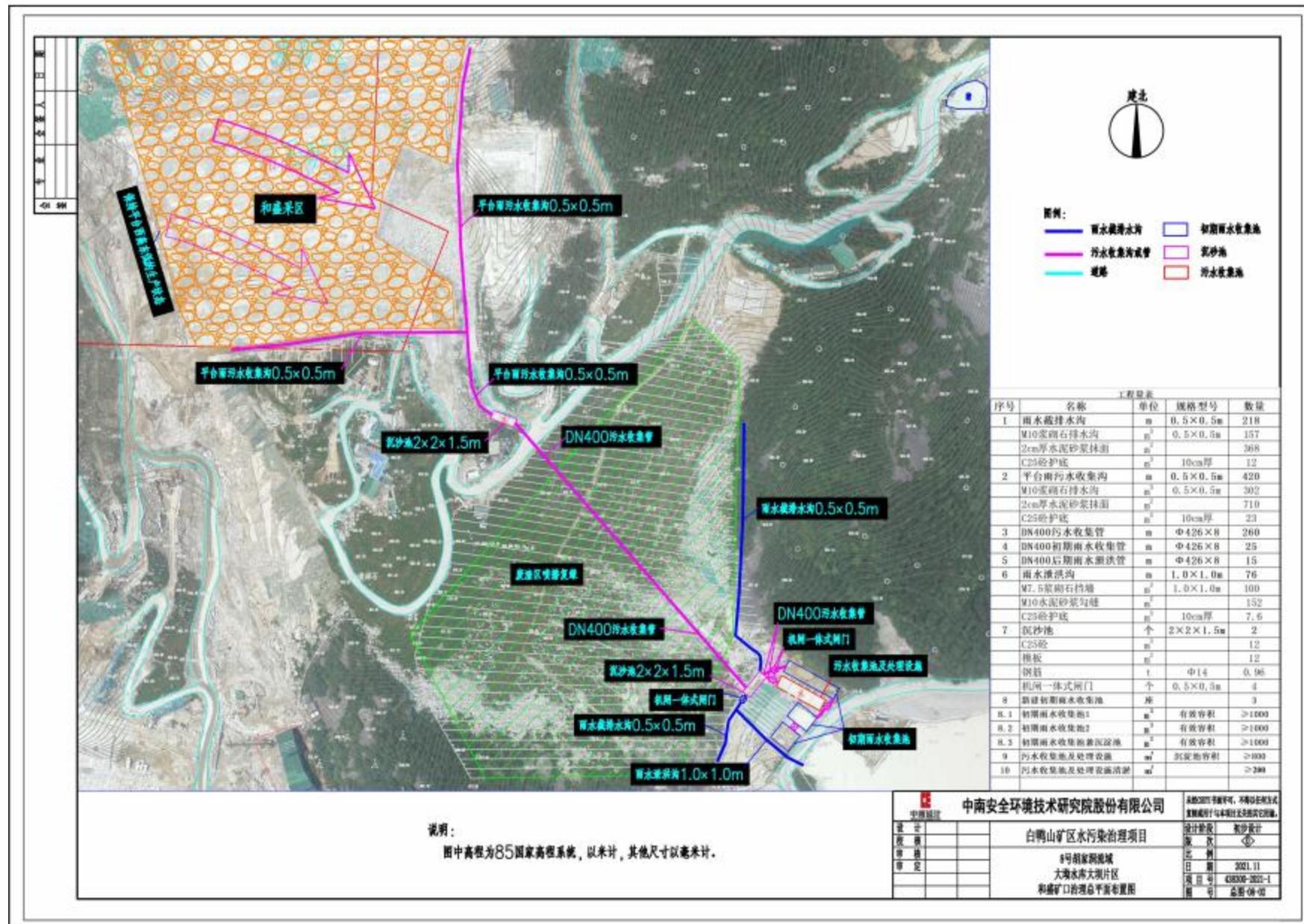
附图 5 矿区雨污治理设施分布图 (6号胡家洞流域-胡家洞片区)

中南设计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白鹃梅林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6号胡家洞流域-湖湘洞片区 矿口治理平面布置图	2021-11-26-21-1
------	-------------------	--------------	----------------------------	-----------------

说明：图中高程为85国家高程系统，以米计，其他尺寸以毫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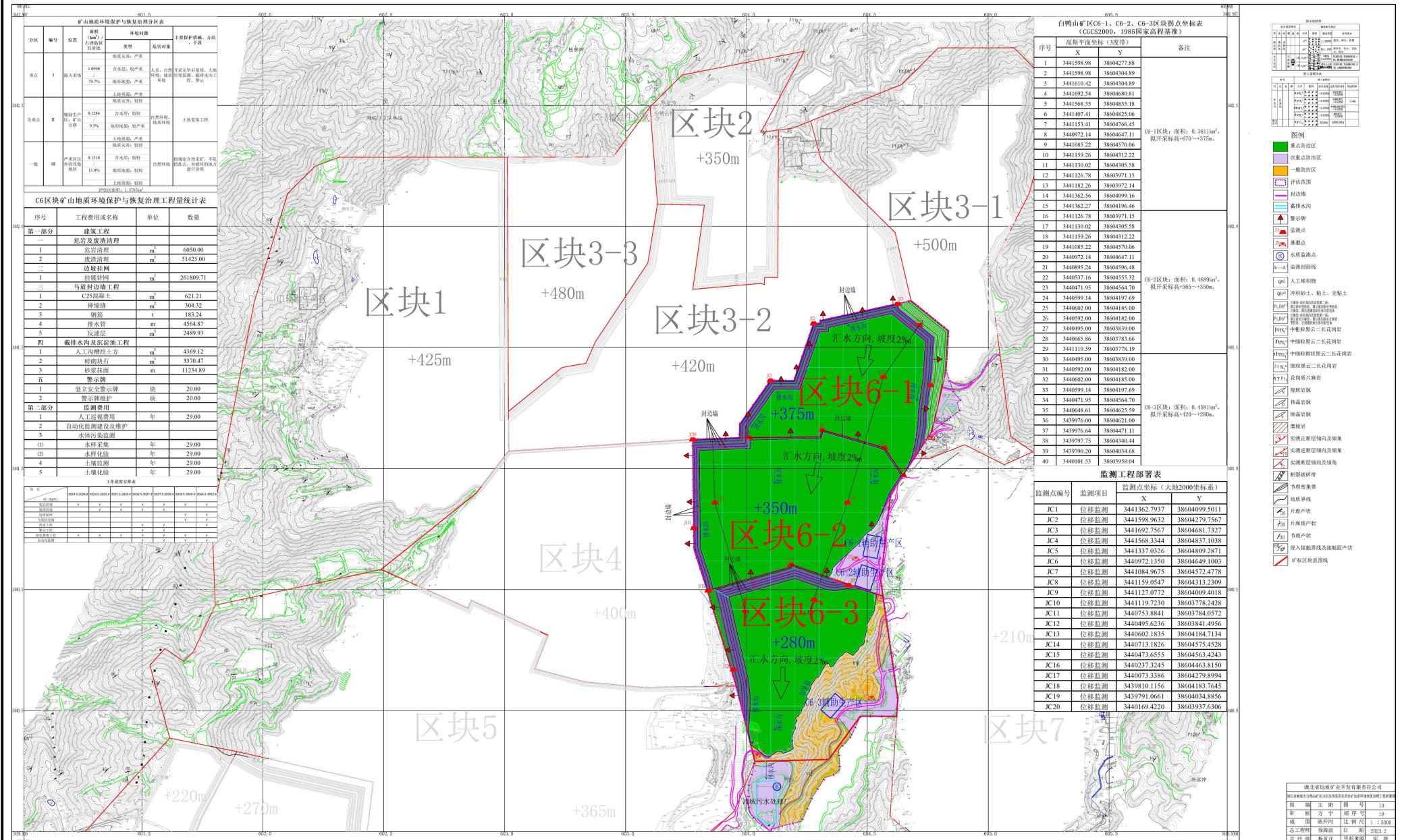
附图 6 矿区雨污治理设施分布图 (7号胡家洞流域-赵家湾片区)



附图7 矿区雨污治理设施分布图 (8号胡家洞流域)

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C6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部署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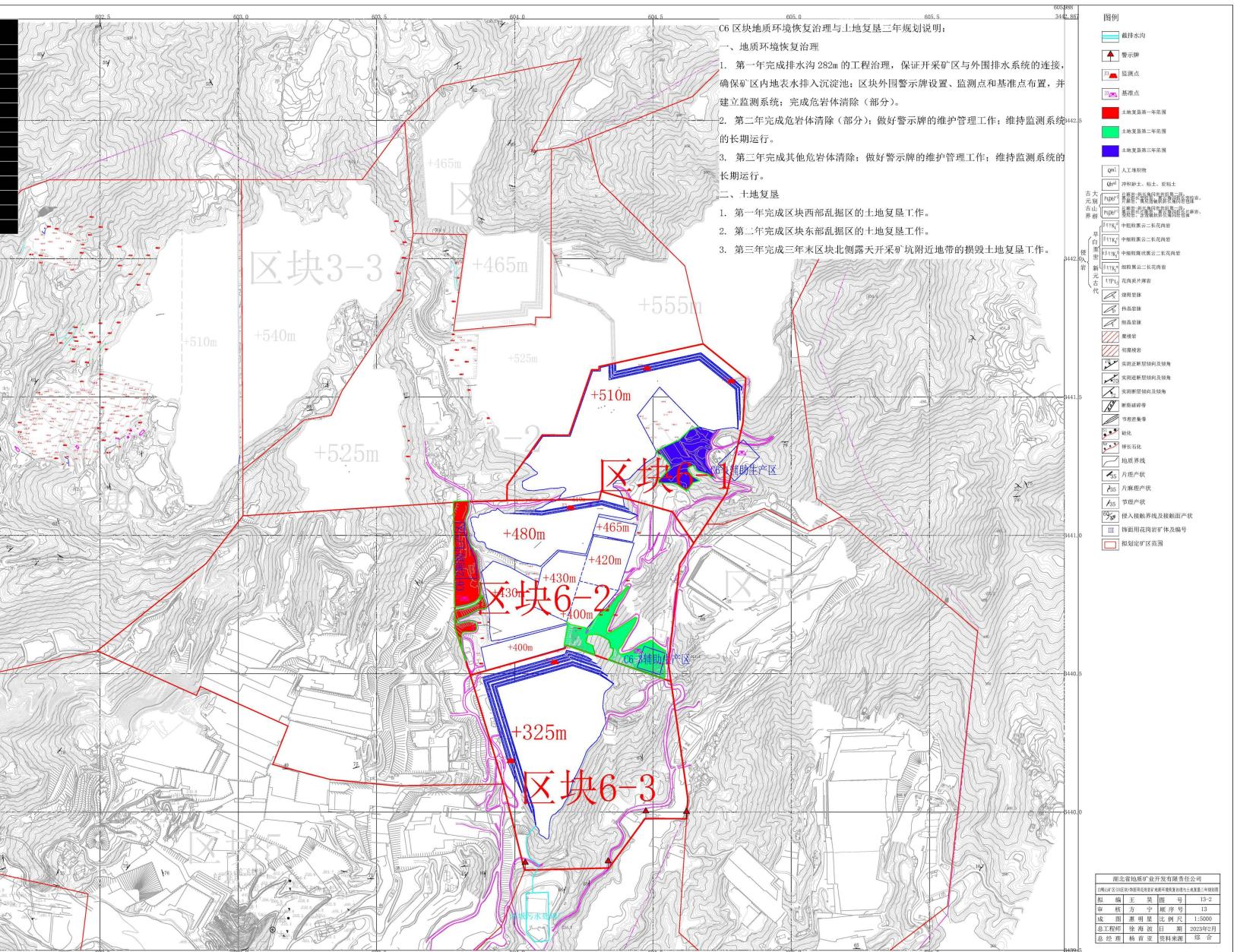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5000



附图8 矿区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图

白鸭山矿区(C6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三年规划图
比例尺 1 : 5000

C6区块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三年规划工作量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1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1	排水沟修建	m	282
2	警示牌设置	个	4
3	基准点设置	个	4
4	监测点设置	个	3
5	危岩清除	m ³	4600
—	土地复垦		
1	第一年林地复垦	m ²	32646
2	第二年林地复垦	m ²	35401
3	第三年林地复垦	m ²	27926
4	灌木种植	株	23993
5	播撒草籽	kg	2882



附图9 矿区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三年规划图